

2021 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uangzhou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1 年 4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来源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综合信用承诺书，明确了诚信自律要求和违规惩戒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原因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立案调查中，出于后续业务经营考虑，发行人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变更对发行人经营、审计工作及本次债券发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基础发行额：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RMB1,500,000,000.00)。

(三)弹性配售额：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00)。

(四)计划发行额：人民币贰拾亿元整(RMB2,000,000,000.00)，
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五)强制触发倍数：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 10 倍。

(六)弹性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1、如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但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额，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 15 亿元）。

2、如申购总量达到计划发行额、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本期计划发行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 20 亿元），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 15 亿元）。

(七)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如申购总量达到强制触发倍数（基础发行额的 10 倍）后，则必须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即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 20 亿元）。

(八)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附设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21 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十）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 0-300 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

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二)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三)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十四)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七)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0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5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7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8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20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54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81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25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127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42
第十四条 投资者权益保护	147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159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67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72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75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7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广州交投：指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2021 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 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承销组织。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资金监管银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2019 年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 年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的《2019 年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指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指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指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改委2004年6月21日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第1134号）。

近三年：指2017年-2019年。

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61 号、发改办财金〔2021〕274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交投集团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发行 40 亿元企业债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9〕50 号），批准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申报发行本次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正

联系人：张骥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联系电话：020-84013978

传真：020-84012093

邮政编码：510288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肖霞、高玮玮、陈诚、姚思、鲁尹翔、董尧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徐磊、周迪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677397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1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联系人：耿晓晶、张弛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38286545

邮政编码：510623

三、审计机构：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联系人：夏玲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20-87590376

邮政编码：510630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冯忠

联系人：何晓娟、温靖

联系电话：020-85591700

传真：020-85591810

邮政编码：100077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曹闰、孙元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负责人：林飞

经办律师：戴兴才、郭晓桦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18 号建滔广场第 18 层

联系电话：020-22363939

传真：020-85269280

邮编：510000

六、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17 号

负责人：王玉新

联系人：王石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17 号

联系电话：020-83015313

传真：020-83015366

邮政编码：510000

七、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郅文迪、王安怡（托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49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18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穗交债 01”。

三、基础发行额：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RMB1,500,000,000.00）。

四、弹性配售额：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00）。

五、计划发行额：人民币贰拾亿元整（RMB2,000,000,000.00），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六、强制触发倍数：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 10 倍。

七、弹性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1、如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但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额，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 15 亿元）。

2、如申购总量达到计划发行额、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本期计划发行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 20 亿元），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 15 亿元）。

八、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如申购总量达到强制触发倍数（基础发行额的 10 倍）后，则必须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即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 20 亿元）。

九、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附设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十、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21 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十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 0-300 个基点。发行人将于

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三、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四、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十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七、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八、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十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二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

二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二、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6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二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五、兑付日：2031 年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该行权年度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七、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十、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1 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作为资金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该行权年度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如有)

(一)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和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照回售实施办法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或办理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四）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五）发行人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并兑付数额。

（六）投资者未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1月13日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800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正

注册资本：人民币578,129.7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95668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票务服务；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交通标志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

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公路养护;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结算服务;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招、投标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广告业;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租赁经营加油站;建筑用石加工;公路运营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汽车援救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餐饮管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汽车修理与维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094,031.47万元,负债总额为5,421,696.1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672,335.31万元。2017年至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82,623.57万元、745,240.56万元和833,634.08万元,实现净利润137,190.76万元、73,394.40万元和168,656.04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为126,413.73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在原广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基础上,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1985年2月6日，广州市政府批复成立广州市高速公路筹建处，对外以高速公路工程公司名义与外商洽谈合作兴建广州市环城高速公路。1985年3月29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出具“穗编字[1985]第67号”《关于成立广州市高速公路筹建处，对外挂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牌子的批复》。

1987年12月8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出具“穗编字[1987]219号”《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原广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改称为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公司自行筹集资金，建行广州市分行拨贷流动资金1,000万元。公司主营：承担广州地区高速公路并与相应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任务；高速公路建成投产后的经营管理。兼营：为高速公路相配套的生产、生活服务性的多种经营。如维修、供油、停车、仓储、码头、旅馆饭店、商场、广告等。

1988年1月13日，根据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机制问题的批复》（穗编字[1987]219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正式成立。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承接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工程的建筑任务、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

1988年8月20日，根据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改称为高速公路总公司的通知》（穗编字[1988]198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改称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1995年7月26日，经广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800万元。2001年2月9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载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3,800万元。

2004年7月15日，广州市财政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2004年7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金25,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1301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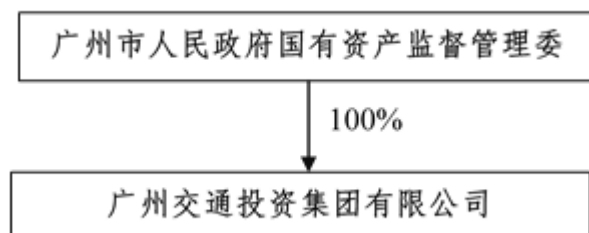
2008年6月18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08〕14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在原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的基础上，与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重组，并变更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7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5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将改制时评估后净资产超出原实收资本的差额转增公司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由原25,000万元变更为578,129.70万元。并经广州市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德诚验字[2009]B0001号）验资确认。2009年3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项变更进行了核准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111196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78,129.70万元。

三、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图8-1：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权力，保证议事效率，依法行使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外部董事三人，职工董事一人。外部董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出资人备案。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审议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章程修正案；

（2）制订公司主业；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制订董事会报告；

（3）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制订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或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方案；

（5）制订公司年金方案；制订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金方案；

（6）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涉及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的处置方案；

（7）审核批准公司所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不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非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

（8）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9）决定公司8,000万元以下的主业外投资；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主业外投资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置换事项；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11）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未达到出资人审核标准的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事项；

（12）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

①主业内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的投资；

②年度融资计划；超出年度融资计划的资金借入；年度融资计划内，人民币30,000万元以上的借款（上述均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5%）；

③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本章程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属于公司出资人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

④不超过5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含实物资产）；属于扶贫开发的帮扶资金捐赠，按相关要求执行。

（13）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4）按有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公司的薪酬分配方案；决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

（15）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17)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管理、法律风险控制等各项体系；

(18)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提供的对外借款或担保；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超股比借款或担保事项；

(19) 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20) 审议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75%的借款事项（审议后需报出资人审核批准）；

(21) 法律法规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3）款须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市政府审批的，应按相关程序报批。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外派监事三人，职工监事两人。外派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出资人备案。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情况；

(2) 监督、检查企业财务情况。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提出评价；

(3) 监督、检查企业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情况。包括重大投资、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企业改制、产权变动、资产处置、资产损失核销、招投标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和执行情况，以及企业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4) 监督、检查企业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

(5) 监督、检查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企业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6) 对需报经市政府、市国资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市国资委或其他政府部门审核或备案的企业重大事项提出独立意见；

(7) 指导企业向所属子企业派出监事会工作，延伸监督链条。通过外派与内设相结合、派会与派员相结合等，实现监事会对企业重要子公司的有效行权履职；

(8) 履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3、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后，按规定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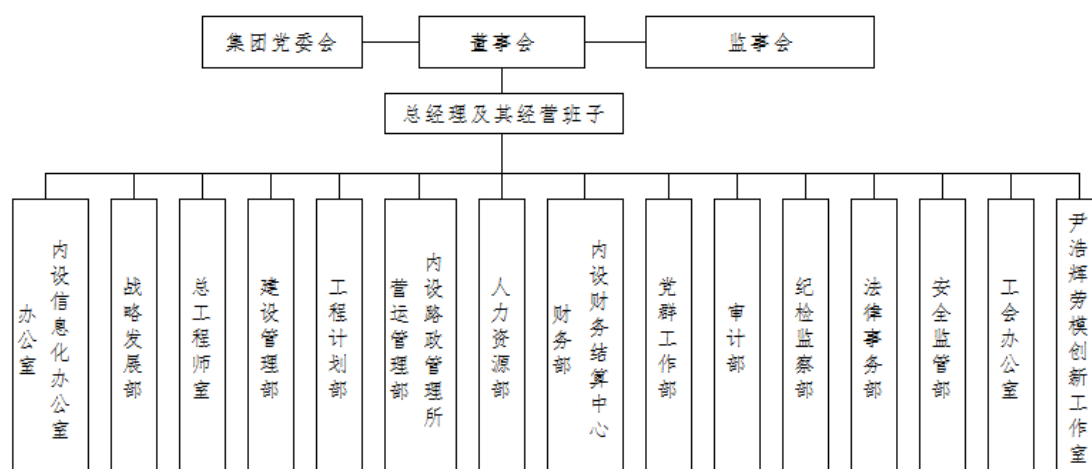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项目；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 (5) 拟订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
 - 1) 主业内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的投资；
 - 2) 年度融资计划内，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下的借款；
 - 3) 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本章程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属于公司出资人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
 - 4) 其他重大事项。
- (9) 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打下良好基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 8-2：广州交投组织结构图



（三）重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执行情况良好，近年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内控事故。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内设财务结算中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了审批权限规定、资本金管理规定、预算管理、货币资金及往来结算管理规定、物资采购的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的管理规定、成本与费用管理规定、利润分配管理规定、贷款担保管理规定等。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担保及交易等做出规定，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及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在发生前由相关业务部门及时知会财务部，并备案；公司审议关联方交易事项，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协议或者做出其他安排时，涉及到关联方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回避措施；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对关联事项的审议与执行；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3、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以加强担保业务的管理，防范企业担保风险。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反担保措施、担保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4、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对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5、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检查工作。

预算管理制度对工作组织、预算编制、预算上报和审核、预算报告要求、预算的执行、调整、监督与考核、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6、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投资活动，明确投资权限、程序和管理职责，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活动的效率与效益。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管理机构与职责、投资筛选和论证、投资决策、投资实施、投资计划与统计管理、投资后评价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7、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里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借款做出规定。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必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名义融资用于子公司的借款，须经董事会审批。公司导致资产负债率一定比率的借款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根据不同借款额度交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或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或由总经理决定。

8、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管理，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奖惩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9、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对组织设置与职责分工、内部控制工作循环、内部控制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计划制定、管理及评价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10、招邀标监督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邀标监督办法》，以加强对公司范围内招邀标工作的监督，保障工程招标和小额工程交易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招邀标监督管理办法对监督工作机制、监督工作程序与内容、监督处置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11、“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以建设廉洁国企。“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对决策范围、决策程序、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25家子公司和9家主要联营及合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1：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100%
2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267,387.00	100%
3	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4	(香港)冠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港币 100.00	100%
5	越华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港币 1.00	100%
6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129,592.00	60%
7	广州从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5,000.00	100%
8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3,000.00	100%
9	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78,400.00	55%
10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建筑业	30,000.00	100%
11	广州交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0	100%
12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00.00	100%
13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00.00	100%
14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	14,000.00	100%
15	广州交投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00.00	100%
16	广州交投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240.00	100%
17	广州交投南方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0	50.01%
18	广州市永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	100%
19	广州永达高速路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	100%
20	广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	4,000.00	100%
21	广州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00.00	100%
22	统一凯旋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美元 5.00	100%
23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5,000.00	100%
24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100%
25	广州交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零售业	1,000.00	51%

(一) 重要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由原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改制成立。原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成立于1993年08月19日，公司注册资本267,387万元，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萝岗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17号自编五栋350房，法人代表：何庆华。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

施工程施工;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企业总部管理;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交通标志施工;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招、投标咨询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工程结算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养护;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资产 3,640,406.16 万元、净资产 1,336,999.96 万元、总负债 2,303,406.1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197.39 万元,实现净利润 63,517.26 万元。

2、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129,592万元,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笔村收费站综合楼,法人代表:谭艳。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养护;公路运营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广告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转让服务;应急救援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中心;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研究开发中心;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370,109.35万元、净资产193,419.80万元、总负债176,689.5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7,107.33万元、实现净利润78,677.80万元。

3、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16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14楼，法人代表：董军。公司经营范围：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公路养护;汽车援救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广告业;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票务服务;公路工程建筑;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交通标志施工。

截至 2019 年末，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377,206.52 万元、净资产 174,069.94 万元、总负债 203,136.5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509.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45,735.57 万元。

4、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84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二横路6号之一，法人代表：罗金标。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交通标志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仓储代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建筑物拆

除（不含爆破作业）；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物流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混凝土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生产混凝土预制件；生产砂浆；沥青混合物制造。

截至2019年末，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总资产233,218.74万元、净资产55,321.27万元、总负债177,897.4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68,481.21万元、实现净利润1,614.67万元。

5、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03月2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6楼904室，法人代表：刘建华。公司经营范围：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公路养护；公路运营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广告业；票务服务；汽车援救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交通标志施工；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

截至 2019 年末，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资产 1,032,064.40 万元、净资产 308,975.08 万元、总负债 723,089.3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124.92 万元。

6、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05月0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800号9楼，法人代表：农运深。公司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截至2019年末，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492,393.02万元、净资产489,028.84万元、总负债3,364.1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39,806.04万元。

7、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25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西山村河阳大道28号，法人代表：田江磊。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设；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公路养护；公路运营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票务服务；汽车援救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交通标志施工；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广告业。

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605,730.71万元、净资产93,322.42万元、总负债512,408.2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6,261.94万元、实现净利润-16,255.33万元。广明高速于2015年12月31日建成通车，尚处于培育阶段，利息支出及路产摊销导致公司近年来出现亏损。

8、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78,400万元，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6楼1601—1室，法人代表：邓鉴焜。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

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503,682.79万元、净资产-7,724.91万元、总负债511,407.7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2,721.46万元、实现净利润-6,994.34万元。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为负以及2019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受南沙地区经济发展缓慢、收费标准下调、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周边路网通车分流等不利因素影响，使得通行费收入未达预期，以及其路产摊销额较大及贷款利息高导致财务费用占成本比重大，致使该项目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 8-2：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350,000	49	49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30	30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40	40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90,000	30	30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	20,000	50	50

注：发行人对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持股比例为 50%，无实质控制权，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纳入合并报表的要求，因此未并表。

1、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¹

¹ 2013 年 2 月，广东省政府正式批复同意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在章程中明确广州市政府占

该公司前身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3 月 11 日，注册资金 350,000 万元，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2 号，法人代表：张克俭。公司经营范围：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求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飞机维修工程，保税物流业务，停车场、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油设施建设与运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业务须凭许可证经营）：工程设计与建设，民航业务培训；餐饮，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酒店，酒店管理；酒吧，商品批发与零售（含食品、烟、酒）；医疗健康及其相关产业，休闲健身娱乐活动（含游泳池、健身室、乒乓球室、桌球室、棋牌室）；桑拿；美容、美发、洗衣；照相及冲晒；接纳文艺演出；免税店、房地产开发，土地、物业、设备设施租赁，物业管理，汽车运输服务；汽车及机电设备维修，装修装饰；房屋和线路管道维修，软件开发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园林绿化、保洁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413,285.82 万元、净资产 3,876,748.38 万元、总负债 1,536,537.44 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9%股权，由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广州市持有并代表广州市政府参与广州市新白云机场的扩建项目，截至 2019 年末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仍在协调办理之中。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9,832.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4,316.13 万元。

2、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山前旅游大道西 18 号,法人代表:李扬。公司经营范围: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销售;工矿工程机械修理;铁路运输设备技术服务;矿山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销售。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176,112.51 万元、净资产 114,850.40 万元、总负债 61,262.1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00,812.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95.25 万元。

3、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路 82 号 301 房,法人代表:邓鉴焜。公司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228,993.04 万元、净资产 119,680.35 万元、总负债 109,312.6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8,746.0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804.98 万元。

4、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78 号，法人代表：何柏青。公司经营范围为：交通运输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交通运输工程技术推广服务；交通运输工程技术转让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公路养护；公路运营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高速公路领域内的工程设备、材料、施工工艺技术的研发；高速公路领域内的工程设备、材料、施工工艺技术服务；高速公路领域内的工程设备、材料、施工工艺技术咨询；高速公路领域内的工程设备、材料、施工工艺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179,641.90 万元、净资产 142,075.99 万元、总负债 37,565.9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2,499.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96,944.41 万元。

5、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良新村汇广街 9 号，法人代表：甘建锋。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交通标志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公路养护；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汽车援救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资产 2,171,779.46 万元、净资产 35,945.06 万元、总负债 2,135,834.4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617.74 万元，实现净利润-187,073.36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账面应收款项进行了坏账计提；贷款利息负担较重，公司通行费收入尚未能覆盖利息支出。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8-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岁)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1	杨宇正	58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10 至今	否
2	徐结红	49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9.10 至今	否
3	何 霖	59	外部董事	2019.08 至今	否
4	陈锦棋	60	外部董事	2015.01 至今	否
5	毕亚林	50	外部董事	2020.01 至今	否
6	谭 艳	54	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15.01 至今	否
7	田 路	51	监事会主席	2020.08 至今	否
8	李林科	58	外部监事	2017.06 至今	否
9	陈建新	47	外部监事	2018.06 至今	否
10	吴文强	45	职工监事、纪检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	2017.07 至今	否
11	陈兴华	50	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部长	2017.07 至今	否
12	杨庆强	56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7.12 至今	否
13	杜洪涛	50	副总经理	2019.10 至今	否
14	胡志桥	48	副总经理	2020.01 至今	否
15	李更新	55	副总经理	2020.01 至今	否
16	邓鉴焜	56	总经济师	2017.06 至今	否

注：1、职工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固定为二人，其余监事由国资委委派。

2、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17 年第 3 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任命吴文强和陈兴华为集团新任职职工监事；

3、李林科和陈建新为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6 月、2018 年 6 月发文任命的集团外派专职监事；

4、目前发行人董事 6 人，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人数为 7 人。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

杨宇正先生，58 岁，本科学历。曾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见习生、调度员、调度指挥中心副主任、总调度长，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处级），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副局级），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徐结红先生，49 岁，硕士研究生。历任广州市计划工作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广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科员，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处长、高新技术处处长，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处职秘书，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经贸合作处处长，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何霖先生，59 岁，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陈锦棋先生，60 岁，研究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合伙人。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毕亚林先生，50 岁，博士生。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主任。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谭艳女士，54 岁，研究生。曾任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田路先生，51 岁，硕士学位。曾任广州市工商局政策法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广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一处处

长、规范性文件审查处处长，市纪委监委派驻广州市法制办纪检组组长、市法制办党组成员，广州市法制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广州市国资委外派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监事会主席，广州市审计局外派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林科先生，58 岁，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4801 设备科科长，广州市珠江啤酒厂管理部部长助理，广州市经济委员会企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州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专职监事。

陈建新先生，47 岁，大学学历。曾任广州市运公司财务部会计，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夏港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交通集团出租公司一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部长，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专职监事。

吴文强先生，45 岁，硕士学位。历任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部科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科员、副主管、主管，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监察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陈兴华先生，50 岁，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始兴县始兴中学教师、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部科员、站长助理、副站长、部门副经理，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党群工作

部主管，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庆强先生，56 岁，硕士研究生。曾任广州市交通局宣传部主任科员，广州交通委员会法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安监处处长、客运管理处处长，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洪涛先生，50 岁，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所工程师、交通工程设计室主任、总工程师，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市政规划管理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处长，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志桥先生，48 岁，大学学历。曾任广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五项目部副主任，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州建筑湾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更新先生，55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第二工程队技术员、技术主办、副队长，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总工程师，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副经理，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总经理，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党委书记，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快速

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鉴焜先生，56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农委会计辅导站副主任科员，广州财政局支农资金管理分局历任副科长、科长，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计财处处长。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表 8-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徐结红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广东省机场集团（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董事
谭 艳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董事长
田 路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职外派监事
李林科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职外派监事
陈建新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职外派监事
吴文强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杨庆强	广东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	理事、副会长
邓鉴焜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董事长 董事 董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公职人员为广州市国资委发文任命的外派专职监事，且未在发行人处领薪，以上三位监事会成员任职行为符合《公务员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没有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是广州市政府主导成立的行业支柱企业。作为广州市政府重点打造的交通基础产业企业，发行人拥有 30 多年的高（快）速路建设管理及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经验，承担着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机场、铁路等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任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等业务，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主要来源。

表 9-1：2017-2019 度广州交投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	479,388.26	57.51	452,221.01	60.68	357,053.20	61.28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	260,357.42	31.23	242,419.87	32.53	184,251.50	31.62
其他收入	93,888.40	11.26	50,599.68	6.79	41,318.88	7.09
合计	833,634.08	100.00	745,240.56	100.00	582,623.58	100.00

表 9-2：2017-2019 度广州交投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	357,053.20	164,145.02	192,908.18	54.03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	184,251.50	166,742.21	17,509.29	9.50
其他收入	41,318.88	28,964.85	12,354.03	29.90
合计	582,623.58	359,852.08	222,771.50	38.24

2018 年度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	452,221.01	203,899.43	248,321.58	54.91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	242,419.87	223,550.31	18,869.56	7.78
其他收入	50,599.68	41,277.98	9,321.70	18.42
合计	745,240.56	468,727.72	276,512.84	37.10
2019 年度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	479,388.26	220,913.00	258,475.26	53.92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	260,357.42	248,707.74	11,649.68	4.47
其他收入	93,888.40	78,241.95	15,646.45	16.66
合计	833,634.08	547,862.68	285,771.40	34.28

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623.58 万元、745,240.56 万元和 833,634.0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59,852.08 万元、468,727.72 万元和 547,862.68 万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017-2019 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22,771.50 万元、276,512.84 万元和 285,771.40 万元，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8.24%、37.10%和 34.28%，整体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主要得益于发行人负责经营管理的多条广州市市内区域连同周边的主干道，近年广州及周边经济活跃、出行便利，同时道路运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使得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板块毛利润保持在较高且稳定的状态。

二、发行人的各业务板块运营模式与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建设项目主要是广州市周边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发行人所经营管理的公路均为经营性收费公路。

（一）高速公路通行业务

1、高速公路通行业务运营模式

广州交投高速公路通行业务运营模式主要体现为 BOT 模式，即通过前期投资建设的方式控股广州市及周边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并通过后续管理运营的方式取得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收入（主要体现为高速路费收入）。截至 2019 年末，广州交投集团共控股 8 条高速公路，均属经营性高速公路，控股总通车里程 358.84 公里，绝大多数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如下：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高速公路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和货车完全计重收费的通知》（粤交费函〔2015〕1031 号），广东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如下：

（1）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广东省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将统一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03）执行，分类标准如下：

表 9-3：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 / T489-2003）

类 别	车 型 及 规 格	
	客 车	货 车
第 1 类	≤7 座	≤2 吨
第 2 类	8 座~19 座	2 吨~5 吨（含 5 吨）
第 3 类	20 座~39 座	5 吨~10 吨（含 10 吨）
第 4 类	≥40 座	10 吨~15 吨（含 15 吨）
		20 英尺集装箱车
第 5 类	-	>15 吨
		40 英尺集装箱车

注：1、货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额定载质量（千克）进行分类。

2、客车按照车辆出厂后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座位数进行分类。

3、当单车拖曳另一辆挂车时，该组合车辆的车型按照高于主车一个类别的车型分类标准执行。

(2) 车型分类实施行业标准后，客车收费的基本费率保持不变，即：四车道高速公路为人民币 0.45 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为人民币 0.60 元/标准车公里。

(3) 货车实施完全计重收费。广东省将对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实行完全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简称完全计重收费）。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四车道高速公路基本费率为人民币 0.09 元/吨·公里，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基本费率为人民币 0.12 元/吨·公里，对于正常装载部分及超限部分，分别按照规定的比例和公式计收通行费。

2、高速公路通行业务运营情况

(1) 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高速公路概况

广州交投现将机场高速、南沙港快速路、东二环高速、广河高速、增从高速、广明高速、新化快速路和北三环高速等八条路的路费收入纳入合并主营业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 9-4：高速公路运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公里、年

序号	路产名称	持股比例	性质	总投资	2017 年 路费收入	2018 年 路费收入	2019 年 路费收入	通车 里程	运营年限	剩余 年限
1	机场高速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1.97	10.91	12.35	13.69	51.22	2000.4.1~ 2023.3.31	3
2	南沙港快速路	55	经营性快速路	78.40	4.91	5.46	6.31	71.50	2005.1.31~ 2030.2.9	10
3	东二环高速	60	经营性高速公路	42.41	10.72	13.24	13.11	18.90	2008.12.16~ 2034.10.13	15

4	广河高速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9.81	5.90	6.83	7.23	71.10	2011.12.30~2036.12.29	17
5	增从高速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1.84	1.13	0.83	0.92	69.80	2012-8-7~2037-8-6	17
6	广明高速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0.42	1.93	2.34	2.67	24.20	2015.12.31~2040.12.31	21
7	新化快速路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24.09	0.09	0.13	0.17	7.68	2017.1.18~2042.1.17	22
8	北三环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5.52	-	4.05	5.25	44.44	2018.1.29~2043.1.28	23
小计				464.46	35.59	45.23	49.35	358.84		

(2) 主要高速公路车流量及车型情况

公司近三年主要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如下表：

表 9-5：近三年车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次

序号	运营路段名称	设计车流量	设计的年均车流量	2017 年车流量	2018 年车流量	2019 年车流量
1	机场高速	108,891.20	4,734.40	11,476.00	12,745.00	13,845.43
2	南沙港快速路	103,198.28	3,969.16	4,288.06	5,100.22	5,746.41
3	东二环高速	43,417.83	1,669.92	3,603.18	4,137.93	4,173.19
4	广河高速	44,003.00	1,760.00	2,241.00	2,893.00	3,751.79
5	增从高速	35,760.00	1,430.00	894	766	826.25
6	广明高速	83,768.86	3,350.75	2,200.00	2,866.34	3,277.89
7	新化快速路	54,137.18	2,165.49	335.79	526.22	648.29
8	北三环	52,123.00	2,085.00	-	1,680.00	2,141.19
	合计	525,299.35	21,164.72	25,038.03	30,714.71	34,410.44

注：设计车流量的数值为从项目建成至移交给政府的年限内的总设计车流量。

车流量的数值为每年实际的车流量。

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多数路段通车在 10 年以内，时间不太长，运营逐步走向成熟但仍处于车流量快速增长期。此外，随着区域路网的不断完善，也将有助于车流量的提升。

车型结构方面，公司所属高速公路一类车比重较高，以轿车类型为主，东二环高速和广河高速的大型车辆数量相对较多。虽然广州市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对全市中小汽车实行总量调控管理，但对公司路产经营未产生负面影响。

（3）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情况

根据公司《营运道路大中修及维修管养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各营运道路的养护工作具体由各个路段的营运管理公司负责，各个营运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养护制度。养护内容分为：道路桥梁日常维修、机电设备维护、绿化保洁等。

公司严格落实道路养护制度，路产保养状况良好。近三年，公司所属各条高（快）速路的养护费用具体如下：

表 9-6：2017-2019 年公司各条高速路的养护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机场高速公路	4,583	3,334.00	7,511.00
南沙港快速路	4,119	3,562.00	3,388.00
东二环	2,792	3,301.00	4,551.00
广河高速	3,383	3,673.00	3,909.00
增从高速	2,377	3,469.00	3,115.00
广明高速	844	1,166.00	2,587.00
新化	475	574.00	1,422.00
北三环	-	890.03	3,839.00
合计	18,573.00	19,969.03	30,322.00

由于公司的路通车时间较短，路况较好，近三年均无大修。日后养护情况将按照道路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而言每年年底将做下一年的预算。

（二）工程施工业务

1、工程施工业务运营模式

广州交投的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来自于公路行业，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该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拥有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资质，是目前广东省大型的公路、桥梁机械化施工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公路、桥梁、市政、构件预制等项目的施工和高速公路养护、保洁业务。

业务上游供应商包括广东峻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宇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广东创尔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绿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提供施工、绿化等服务。

下游客户包括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理局、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公路养护所、惠东县交通运输局等，发行人主要负责承包上述公司、单位的公路工程。

2、工程施工业务运营情况

2017-2019 年，工程公司合同签约金额分别为 38.14 亿元、40.16 亿元和 39.54 亿元；同期，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8.43 亿元、24.24 亿元和 26.04 亿元。主要施工项目包括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段）、花都高速公路、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河（源）惠（州）（东）莞高速公路、汕（头）云湛（江）高速公路、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项目等公路部分工程，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9-7：近三年所签合同金额

单位：亿元

序号	时间	合同金额	工程施工收入
----	----	------	--------

1	2017 年	38.14	18.43
2	2018 年	40.16	24.24
3	2019 年	39.54	26.04

注：结算金额是业主根据工程完成量进行计量结算的金额，营业收入是按照会计准则结转收入，因部分工程业主已结算，但未符合会计准则上确认收入的条件，未进行结转，在以后年度符合收入结转条件后进行结转，导致该部分列示的结算金额与上文披露的每年度营业收入存在差异。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同完工量为 41.77 亿元，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为 67.6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8：近三年在手合同完工量及未完工合同

单位：亿元

序号	时间	在手合同完工量	在手合同未完工量
1	2017 年末	53.08	53.11
2	2018 年末	56.95	69.41
3	2019 年末	41.77	67.61

三十多年来，公司参与了广州各条高速公路，国、省道的建设、维修工程，承建了广珠西高速、北二环高速、西二环高速、东二环高速、海南东线高速、广东韶赣高速、湖南临长高速、增从高速、广河高速、G207 线内蒙古桑根达来至宝昌段等工程项目的建设。多年来各项工程优良率 100%。其中，广州市中山大道广深线黄埔大沙地至南岗段被评为省级全优工程；广从一级公路获交通部优质工程二等奖，海南东线高速公路万宁段和万泉河大桥双双获得海南省政府颁发的“金光大道奖”，承建的湖南临湘至长沙高速公路获得 2005 年第五届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承建的广河高速 S27 合同段和增从高速 S17 合

同段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广东省在建高速公路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中，荣获一个第一名，两个第二名的好成绩，并有 12 项工艺入选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杆亮点工程。

公司连续 7 年被评为广东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等级 AA 企业，连续 10 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近年来，公司还相继被评为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中国建筑行业 AAA 级信用企业、AAA 级诚信企业、全国公路建设施工企业重点工程劳动竞赛优胜单位、“十一五”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模范养护道班”、“十二五”高速公路建设优秀参建单位，并获得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广东省工人先锋号、广州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广州市创先争优先进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近三年，公司未出现过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未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三）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 2017-2019 年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41,318.88 万元、50,599.68 万元和 93,888.4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09%、6.79%和 11.26%。

其他业务板块业务主要包括项目沿线的物业开发、汽车救援、加油站的经营开发、高速公路广告开发、材料销售、绿化管养、停车场管理等。2019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43,288.72 万元，升幅为 85.55%，主要系市场化业务全年营收增长较多所致。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公路运输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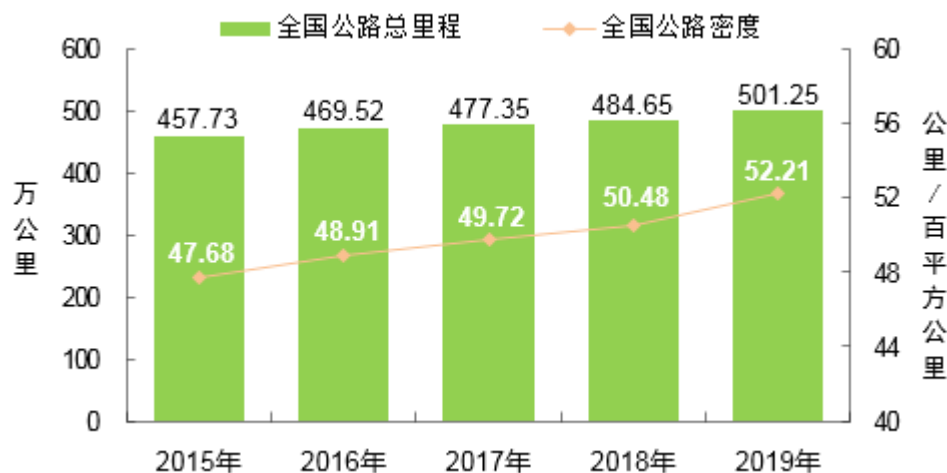
（一）行业发展现状

1、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公路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受到国家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公路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我国公路基础设施仍处于集中建设、加快成网的关键阶段。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要继续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三五”期间，我国要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提高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密度和服务水平，推进高速公路繁忙拥堵路段扩容改造。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3 万公里。

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发布的《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 501.2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6.60 万公里。公路密度 52.21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1.73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495.31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8.8%。

图 9-1：2015 年-2019 年全国公路里程及密度



资料来源：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1) 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与普通公路相比，高速公路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安全、舒适等显著的技术经济特征。全球来看，尽管各国高速公路里程只占公路总里程的 1%~2%，但其所担负的运输量却占公路总运输量的 20%~25%。因此，高速公路以其在运输能力、速度 and 安全性等方面具有的突出优势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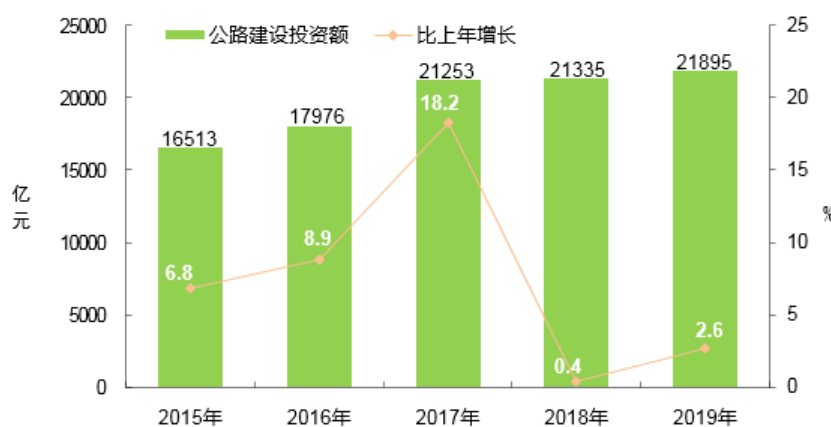
1988 年，全长 18.5 公里的沪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标志着中国高速公路实现零的突破；1990 年被誉为“神州第一路”的沈大高速公路全线建成通车，标志着我国高速公路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1992 年，为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加快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原交通部制定了“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规划并付诸实施，为我国高速公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1993 年京津唐高速公路建成，使我国拥有了第一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的、跨省市的高速公路；1998 年，

为应对东南亚金融危机影响，国家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期。截至 2019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了 14.96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0.70 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0.86 万公里，增加 0.31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66.94 万公里，增加 3.61 万公里。

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在提高我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的同时，对推动沿线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平衡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统计，2019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1,504 亿元，增长 15.4%；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4,924 亿元，下降 10.3%。

图 9-2：2015 年-2019 年公路建设投资额及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目前，中国的公路特别是高速公路仍然处于高投入建设期的阶段，依然需要持续的、大规模的投资，因此投资增速仍会保持较高的水平。

但随着投资额的进一步扩大，投资增速将趋于稳定。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需要完善的高速公路网来满足日益增长的物流与人流、提高运输效率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社会经济总体效益。这种情况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尤为重要。

虽然投资额巨大、总里程保持增长，但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是高速公路密度与发达国家仍有差距、城市间连通性以及通畅性特别是节假日等大流量时期的通畅性都有待提高。

（2）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2019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家加大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等因素影响，公路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但受年末节假日客流刺激以及冬季煤运和货运等需求带动，公路客货运量仍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全国营业性客运车辆完成公路客运量 130.12 亿人、旅客周转量 8857.08 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减少 4.8%和 4.6%。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343.55 亿吨、货物周转量 59636.39 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4.2%和 0.4%。

为促进公路建设，1984 年，国家出台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提出在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贷款修路”，建成后“收费还贷”，以弥补政府投资的不足，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筹集资金。在我国公路交通严重滞后、国家财力有限的形势下，广东省顺德市容奇镇公路桥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率先进行贷款建桥、收费还贷

的尝试，并于 1984 年开始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1984 年 1 月 1 日建成的广东省中堂大桥是我国第一个实行收费制度的路桥。随后国家充分肯定了这一改革尝试，并在 1984 年 12 月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上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作为促进公路事业发展的四项优惠政策之一。

随着我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这种建设模式已经成为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现有公路网中，95%的高速公路采取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收费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高速公路收费的期限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做出了具体规定。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些与高速公路收费有关的政策。2019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联合印发一系列通行费计费政策，《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加快货车车型分类调整工作，确保在相同交通流量条件下，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科学测算大件运输车辆收费系数；加强收费标准调整监管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等，对物流业提速增效起到重要作用。同月，三部印发《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不得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规定歧视性价格；对需要停车接受人工查验、无法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的地区，实行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对跨省车辆正常收费的地方性车辆实行通行费减免政策。三部新印发

的《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在 2009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基础上，严格规定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才可免收车辆通行费；同时，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服务，建立鲜活农产品运输信用体系，落实减费措施，有效保证广大货运司机的利益。

（二）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交通运输部 2016 年 1 月制定的《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我国交通运输的整体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建成适应交通运输发展需要的标准化体系，标准化理念深入普及，标准先进性、有效性和适用性显著增强，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能力显著提高，标准化人才队伍素质明显提高，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度与影响力明显提升，标准化对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十三五”期间，国家将根据“改革引领、突出重点、系统推进、开放融合”的公路建设原则，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并从事权管理的角度，全面完善公路网规划，推进国家公路网规划建设，形成层次清晰、功能完善、权责分明的干线公路网络系统，重点建设国家高速公路，实施国省道改造，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加快国家公路运输枢纽等专项建设。贯彻落实新一轮区域发展规划，重点扶持西部地区、“老少边穷”地区重点区域公路交通建设。

此外，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增值税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

现行 10% 的税率降至 9%。在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下，减税降负是主旋律，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是改革重点，增值税改革落地，交通运输行业有望受益。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是广州市政府主导成立的行业支柱企业，具领先的行业区域优势、经营优势和项目获取能力。作为广州市政府重点打造的交通基础产业企业，发行人拥有 30 多年的高（快）速路建设管理及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经验，承担着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机场、铁路等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任务。

经过多年不断地发展，通过合理的规划整合资源，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实力，发行人已成为广州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龙头企业，建设经营着广州地区大部分优质高（快）速公路项目，并逐步向珠三角地区扩展，对广州及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发行人先后荣获广东省建设系统先进集体、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先进单位、纳税信用等级 A 级企业、广州市文明单位和全国交通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等称号。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地域优势

珠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区域，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大局中具有突出的带动作用 and 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根

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以下称“纲要”），将优化珠江三角洲地区空间布局，以广州、深圳为中心，以珠江口东岸、西岸为重点，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要想实现珠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必将进一步完善各产业体系，如加大发展汽车、机械等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物流业，基础设施业等。

公司作为广州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龙头企业，以全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了广州市域大多数高（快）速路的投资建设，并逐步向外扩张，公司具备良好的区域优势，借着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推进，必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2、管理和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 30 多年的高（快）速路建设管理及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经验，基本形成了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体系，汇集了一大批工程技术和经营管理专业人才，打造出北环高速、丫髻沙大桥、机场高速等一系列精品工程。

3、员工优势

公司 45 岁以下员工占大多数，员工年龄结构较合理。公司管理人员中拥有大学专科学历以上的占比 90%，拥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占比 42%。多年来，公司员工在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施工组织、工程管理以及营运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在专业性、系统性、实践性方面有自己的独到之处，大多数员工都正处于职业发展的上升期。

4、政府支持

长期以来，公司承担大量政府赋予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得到了政府在经济上和政策上的扶持，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资源、社会资源和政策资源。可以预见今后公司将承担更多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相应地，也必然获得政府更大力度的扶持。

根据广州市政府对公司的定位，公司是广州市政府下属的负责广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建设的核心企业。广州市政府在公司业务发展、项目建设方面给予了大量资金上和政策上的支持，使得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资源和政策资源。

（三）同区域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简介

1、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通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680,000 万元人民币，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高（快）速路的投资建设与经营、汽车客货运输、现代物流业、公路设计施工监理、智能交通等。

自组建以来，广东省交通集团一直致力于国家和广东省规划内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是广东省内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的龙头企业，承担了广东省内绝大部分省际、城际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及收费管理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省交通集团总资产为 4,245.76 亿元，总负债为 2,995.63 亿元，净资产为 1,250.14 亿元，2019 年度，省交通集团营业收入为 491.12 亿元，净利润为 52.54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省交通集团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余额为 20.00

亿元，省交通集团历史发债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债项/主体 评级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13 粤交通 MTN2	2013-04-24	15	15	AAA/AAA	5.39	一般中期票据
13 粤交通 MTN1	2013-01-29	15	5	AAA/AAA	5.59	一般中期票据
12 粤交通 CP001	2012-09-12	1	15	A-1/AAA	4.22	一般短期融资券
11 粤交通 MTN1	2011-11-24	7	20	AAA/AAA	5.44	一般中期票据
11 粤交通 CP01	2011-06-23	1	15	A-1/AAA	4.96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 粤交通 MTN2	2010-06-12	5	15	AAA/AAA	4.12	一般中期票据
10 粤交通 CP02	2010-06-03	1	20	A-1/AAA	2.73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 粤交通 CP01	2010-03-04	1	15	A-1/AAA	2.84	一般短期融资券
10 粤交通 MTN1	2010-01-28	5	15	AAA/AAA	4.69	一般中期票据
09 粤交通 MTN1	2009-09-15	5	30	AAA/AAA	4.5	一般中期票据
09 粤交通 CP01	2009-04-21	1	20	A-1/AAA	1.88	一般短期融资券
08 粤交通 CP01	2008-12-23	1	15	A-1/AAA	3.65	一般短期融资券
07 粤交通债	2007-08-07	10	10	AAA/AAA	5.2	一般企业债
06 粤交通 CP01	2006-12-20	1	20	A-1/AAA	3.84	一般短期融资券
05 粤交通 CP01	2005-08-05	1	30	A-1/AAA	2.923	一般短期融资券
05 粤交通债	2005-06-29	15	15	AAA/AAA	5.3	一般企业债

发行人与省交通集团虽然皆为广东省内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但两者各有不同的发展方向。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广州地区并逐步向四周辐射，而省交通集团的业务则主要集中在广州市以外的广东省各地区及广东省外，二者业务集中区域存在显著不同，存在的直接竞争关系较小。

2、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842,539.67 万元人民币，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地铁建设、运营、物业开发、资源经营以及设计、咨询、培训、监理等行业对外服务。

广州地铁是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主体，在广州市的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方面，以及在此基础上，开展地铁沿线站点周边的物业开发、资源经营、咨询服务等领域具有绝对优势。

截至 2019 年末，广州地铁总资产为 3,892.47 亿元，总负债为 1,714.56 亿元，净资产为 2,177.91 亿元，2019 年度，地铁集团营业收入为 122.34 亿元，净利润为 10.44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地铁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余额为 637.86 亿元，广州地铁历史发债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亿)	债项/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当期)%	证券类别
20 广州地铁 SCP007	2020/12/11	0.4932	16.5	--/AAA	3.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广铁绿色债 04	2020/12/04	3	15	AAA/AAA	3.6	一般企业债
20 广州地铁 MTN004	2020/12/02	3	25	AAA/AAA	3.84	一般中期票据
20 广州地铁 MTN003	2020/11/26	3	25	AAA/AAA	3.85	一般中期票据
20 广州地铁 SCP006	2020/11/17	0.4932	15	--/AAA	2.98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广州地铁 SCP005	2020/10/29	0.4932	13.5	--/AAA	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广州地铁 SCP004	2020/09/29	0.4932	15	--/AAA	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广州地铁 SCP003	2020/08/17	0.4932	20	--/AAA	1.58	超短期融 资债券
G20 广铁 3	2020/5/22	3	15	AAA/AAA	2.5	一般企业 债
20 广州地铁 MTN001	2020/4/29	3	25	AAA/AAA	2.28	一般中期 票据
20 广州地铁 MTN002	2020/4/28	5	25	AAA/AAA	2.74	一般中期 票据
20 广州地铁 SCP002	2020/4/28	0.7397	20	--/AAA	1.27	超短期融 资债券
20 广州地铁 SCP001	2020/4/15	0.4932	30	--/AAA	1.58	超短期融 资债券
20 广铁绿色债 02	2020/3/5	7	15	AAA/AAA	3.6	一般企业 债
20 广铁绿色债 01	2020/1/7	5	15	AAA/AAA	3.72	一般企业 债
19 广铁绿色债 04	2019/12/16	5	15	AAA/AAA	3.53	一般企业 债
19 广州地铁 SCP004	2019/11/27	0.7377	30	--/AAA	2.3	超短期融 资债券
广铁 2 优	2019/9/24	10.0219	17.49	--/--	3.54	证监会主 管 ABS
广铁 2 次	2019/9/24	10.0219	0.93	--/--	0	证监会主 管 ABS
19 广州地铁 ABN002 优先	2019/9/19	8.937	19.98	AAA/--	3.52	交易商协 会 ABN
19 广州地铁 ABN002 次	2019/9/19	8.937	0.02	--/--	0	交易商协 会 ABN
19 广铁绿色债 03	2019/8/29	5	20	AAA/AAA	3.4	一般企业 债
19 广州地铁 SCP003	2019/8/22	0.7377	20	--/AAA	2.4	超短期融 资债券
19 广州地铁 SCP002	2019/7/23	0.7377	20	--/AAA	2.1	超短期融 资债券
19 广铁绿色债 02	2019/7/12	5	20	AAA/AAA	3.58	一般企业 债
19 广州地铁 SCP001	2019/6/10	0.7377	30	--/AAA	2.5	超短期融 资债券
广铁 1 优 1	2019/3/15	0.7699	5.14	AAA/--	3.4	证监会主 管 ABS
广铁 1 优 4	2019/3/15	3.7726	6.23	AAA/--	4.05	证监会主 管 ABS
广铁 1 优 3	2019/3/15	2.7726	5.98	AAA/--	3.94	证监会主

						管 ABS
广铁 1 优 2	2019/3/15	1.7726	5.56	AAA/--	3.74	证监会主管 ABS
广铁 1 优 5	2019/3/15	4.7726	7.09	AAA/--	4.05	证监会主管 ABS
广铁 1 次	2019/3/15	4.7726	1.58	--/--	0	证监会主管 ABS
19 广州地铁 ABN001 优先 03	2019/1/21	2.9945	6.9	AAA/--	4	交易商协会 ABN
19 广州地铁 ABN001 优先 02	2019/1/21	1.9945	6.5	AAA/--	3.79	交易商协会 ABN
19 广州地铁 ABN001 优先 04	2019/1/21	3.9945	4.4	AAA/--	4.1	交易商协会 ABN
19 广州地铁 ABN001 次	2019/1/21	4.9945	1.5	--/--	0	交易商协会 ABN
19 广州地铁 ABN001 优先 01	2019/1/21	0.9918	6.3	AAA/--	3.6	交易商协会 ABN
19 广州地铁 ABN001 优先 05	2019/1/21	4.9945	4.4	AAA/--	4.1	交易商协会 ABN
19 广铁绿色债 01	2019/1/15	5	30	AAA/AAA	3.9	一般企业债
18 广州地铁 SCP007	2018/9/27	0.7397	15	--/AAA	3	超短期融资债券
18 广州地铁 SCP006	2018/9/27	0.7397	10	--/AAA	3.2	超短期融资债券
广州地铁 4.4% N20200827	2018/8/27	2	6.3	--/AAA	4.4	海外债
18 广州地铁 MTN004	2018/8/13	5	20	AAA/AAA	4	一般中期票据
18 广州地铁 MTN003	2018/7/23	5	20	AAA/AAA	4.16	一般中期票据
18 广州地铁 SCP005	2018/6/26	0.7397	30	--/AAA	4.12	超短期融资债券
18 广州地铁 SCP004	2018/6/12	0.7397	30	--/AAA	4.2	超短期融资债券
18 广州地铁 SCP003	2018/4/24	0.7397	15	--/AAA	4.3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8 广州地铁 MTN002	2018/4/12	5	30	AAA/AAA	4.92	一般中期 票据
18 广州地铁 SCP002	2018/3/14	0.4932	25	--/AAA	4.5	超短期融 资债券
18 广州地铁 MTN001	2018/2/7	5	30	AAA/AAA	5.48	一般中期 票据
18 广州地铁 SCP001	2018/1/18	0.1644	20	--/AAA	4.6	超短期融 资债券
17 广州地铁 SCP003	2017/12/14	0.1644	20	--/AAA	4.35	超短期融 资债券
17 广州地铁 SCP002	2017/10/31	0.4932	15	--/AAA	4.2	超短期融 资债券
17 广州地铁 SCP001	2017/10/19	0.1644	20	--/AAA	4.14	超短期融 资债券
17 广州地铁专 项债 01	2017/8/8	10	30	AAA/AAA	4.84	一般企业 债
16 广州地铁可 续期债 03	2016/8/15	6	24	AAA/AAA	3.44	一般企业 债
16 广州地铁可 续期债 02	2016/7/22	6	20	AAA/AAA	3.63	一般企业 债
16 广州地铁 SCP003	2016/4/29	0.4932	45	--/AAA	2.95	超短期融 资债券
16 广州地铁专 项债 01	2016/4/27	10	40	AAA/AAA	3.99	一般企业 债
16 广州地铁 MTN001	2016/3/25	5	40	AAA/AAA	3.4	一般中期 票据
16 广州地铁 SCP002	2016/1/26	0.5738	30	--/AAA	2.9	超短期融 资债券
16 广州地铁可 续期债 01	2016/1/25	6	26	AAA/AAA	3.42	一般企业 债
16 广州地铁 SCP001	2016/1/18	0.7377	25	--/AAA	2.67	超短期融 资债券
15 穗地铁 SCP002	2015/6/8	0.5738	25	--/AAA	3.65	超短期融 资债券
15 穗地铁 MTN001	2015/5/14	5	60	AAA/AAA	4.45	一般中期 票据
15 穗地铁 SCP001	2015/5/6	0.7377	25	--/AAA	4	超短期融 资债券
14 广州地铁债 03	2014/8/8	10	30	AAA/AAA	6	一般企业 债
14 穗地铁 SCP002	2014/8/7	0.7397	25	--/AAA	4.85	超短期融 资债券
14 广州地铁债	2014/6/3	10	30	AAA/AAA	6.05	一般企业

02						债
14 穗地铁 SCP001	2014/5/21	0.7397	25	--/AAA	5.3	超短期融资债券
14 穗地铁 CP002	2014/4/8	1	25	A-1/AAA	5.62	一般短期融资券
14 广州地铁债 01	2014/4/2	10	20	AAA/AAA	6.45	一般企业债
14 穗地铁 CP001	2014/3/24	1	25	A-1/AAA	5.84	一般短期融资券
13 穗地铁 CP001	2013/4/23	1	25	A-1/AAA	4.1	一般短期融资券
12 穗地铁 MTN3	2012/12/12	5	15	AAA/AAA	5.12	一般中期票据
12 穗地铁 MTN2	2012/9/4	5	35	AAA/AAA	4.82	一般中期票据
12 穗地铁 MTN1	2012/4/13	5	20	AAA/AAA	4.92	一般中期票据
11 穗地铁 MTN1	2011/12/22	5	30	AAA/AAA	5.15	一般中期票据

3、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建”）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 1,752,424.25 万元人民币，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政府指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性资产运营和融资租赁业务。

作为广州市政府重点打造的城建项目投融资平台，广州城建在广州市城市区域道路、桥梁和隧道、环境综合整治、城市绿化等方面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中处于主导地位。

截至 2019 年末，广州城建总资产为 2,117.01 亿元，总负债为 887.40 亿元，净资产为 1,229.61 亿元，2019 年度，广州城建营业收入为 179.30 亿元，净利润为 2.56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城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46.00

亿元，广州城建历史发债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债项/主体 评级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20 广州城投 MTN003	2020-12-08	5	20	AAA/AAA	3.92	一般中期票据
20 广州城投 MTN004	2020-12-08	5	20	AAA/AAA	3.93	一般中期票据
20 广州城投 MTN001	2020-11-24	5	20	AAA/AAA	3.99	一般中期票据
20 广州城投 MTN002	2020-11-24	5	20	AAA/AAA	3.99	一般中期票据
20 穗城 01	2020-04-22	5	16	--/AAA	2.99	私募债
16 穗城投可续期债 02	2016-08-24	5	25	AAA/AAA	3.81	一般企业债
16 穗城投债 01	2016-07-21	10	10	AAA/AAA	3.33	一般企业债
16 穗城投可续期债 01	2016-07-21	5	15	AAA/AAA	3.81	一般企业债
14 粤城建 MTN001	2014-09-16	5	30	AAA/AAA	5.6	一般中期票据
13 粤城建 MTN1	2013-05-15	5	30	AAA/AAA	4.78	一般中期票据

4、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水务”）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79,516 万元人民币，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供排水投资、建设、营运，市政设计与工程建设，涉水及环保产业的投融资与衍生业务。

广州水务主要负责中心城区供水、污水处理、河涌综合整治、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是广州市主城区唯一的自来水供水企业，在广州水务行业中占有绝对优势。

截至 2019 年末，广州水务总资产为 1,688.04 亿元，总负债为 1,125.56 亿元，净资产为 562.49 亿元，2019 年度，广州水务营业收入为 268.38 亿元，净利润为 12.22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水务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1 亿元，历史发债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债项/主体 评级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20 广水投绿色债 01	2020-08-11	10	5	AAA/AAA	4.00	一般企业债
19 广水投绿色债 02	2019-12-03	10	10	AAA/AAA	3.95	一般企业债
G19 水投 1	2019-01-21	10	16	AAA/AAA	4.02	一般企业债
13 广水务 MTN1	2013-01-18	5	15	AAA/AAA	5.4	一般中期票据
11 广水务 MTN1	2011-03-10	2	5	AA+/AAA	5.2	一般中期票据

五、发行人的业务规划

发行人是广州市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授权投资机构，通过多种经营发展成为具备投融资能力的从事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机场、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服务开发的交通基础产业大型龙头企业。在未来的发展进程中，公司将致力于做大做强，做强项目建设，做优运营管理，做活服务开发，最终实现企业发展一体化、专业化和规范化。

公司的中远期规划发展目标是以项目投资带动集团转型发展，以资源整合提升企业管理绩效，培育较为完整的“综合交通+衍生产业”的产业链经营管理体系。公司近期规划是按照广州建设“国际航运枢纽、国际航空枢纽、国际科技创新枢纽”的总体战略布局，坚持投资建设与经营开发并重、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并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益并重，大力构建现代立体交通综合服务保障体系，不断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和互联互通水平。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未经特别说明，本部分内容所引用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其中，2017 年末/度数据源于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据，2018 年末/度及 2019 年末/度数据分别源于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期初及期末数据。本部分所涉及财务指标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44010017 号、瑞华审字[2019]4401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22-0005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原因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立案调查中，出于后续业务经营考虑，发行人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变更对发行人经营、审计工作及本次债券发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表 10-1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内容（截止 2018 年数）	
受影响的 2017-12-31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应收股利	3,331.20
流动资产合计	3,331.20
长期股权投资	-12,341.18
可供金融资产	15,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1.81
资产总计	11,343.01
应交税费	-75.65

流动负债合计	-75.65
负债合计	-75.65
资本公积	18,805.11
其他综合收益	-17,524.56
未分配利润	10,13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8.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8.67
投资收益	5,109.47
所得税费用	-553.85
利润总额	5,109.47
净利润	5,66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0.35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内容（截止 2019 年数）

受影响的 2018-12-31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970.59
其他应收款	-4,851.30
其他流动资产	850.37
流动资产合计	-3,030.34
长期股权投资	3,495.67
无形资产	-22,86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07.87
资产总计	-17,538.21
应付职工薪酬	-1,039.29
应交税费	-4,762.39
流动负债合计	-5,801.68
负债合计	-5,801.68
资本公积	60.00
未分配利润	-11,79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36.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8.21
营业收入	178.09
营业成本	-22.16
投资收益	1,448.99
所得税费用	-5,723.26
利润总额	1,649.24
净利润	7,37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2.5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 10-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035,235.63	1,241,623.33	1,265,15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8,795.84	7,149,354.66	6,600,271.27
资产总计	9,094,031.47	8,390,977.99	7,865,429.67
流动负债合计	915,515.31	1,146,549.21	1,445,188.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6,180.86	4,051,390.47	3,743,979.17
负债合计	5,421,696.16	5,197,939.68	5,189,16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2,335.31	3,193,038.31	2,676,262.49

表 10-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33,634.08	745,240.56	582,623.57
营业利润	191,067.65	96,849.98	162,642.79
利润总额	191,989.03	99,757.10	163,307.67
所得税费用	23,332.99	26,362.70	26,116.91
净利润	168,656.04	73,394.40	137,190.76

表 10-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11.79	350,918.73	358,88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929.01	-258,090.53	-756,96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71.97	155,195.33	367,97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777.47	248,630.40	-30,743.74

表 10-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62	61.95	65.97
流动比率（倍）	1.13	1.08	0.88
速动比率（倍）	0.86	0.92	0.7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52	2.62	2.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8	16.13	15.3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0	0.09	0.08
净资产收益率（%）	4.91	2.50	10.25
EBITDA（亿元）	52.18	43.42	49.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9	2.01	2.2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表 10-6：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末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2017 年末	占比
流动资产	1,035,235.63	11.38	1,241,623.33	14.8	1,265,158.40	16.09
非流动资产	8,058,795.84	88.62	7,149,354.66	85.2	6,600,271.27	83.91
总资产	9,094,031.47	100	8,390,977.99	100	7,865,429.67	100
流动负债	915,515.31	16.89	1,146,549.21	22.14	1,445,188.01	27.85
非流动负债	4,506,180.86	83.11	4,051,390.47	77.86	3,743,979.17	72.15
总负债	5,421,696.16	100	5,197,939.68	100	5,189,167.18	100
资产负债率	59.62	-	61.95	-	65.97	-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10-7：发行人资产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8,285.88	4.71	792,846.61	9.45	798,428.90	10.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37,943.29	0.48
应收票据	131.14	0.00	2,184.00	0.03	-	-
应收账款	63,105.79	0.69	54,474.29	0.65	37,943.29	0.48
预付款项	13,831.29	0.15	22,361.28	0.27	19,806.76	0.25
其他应收款	232,770.48	2.56	173,954.23	2.07	84,037.89	1.07
存货	251,870.23	2.77	182,324.65	2.17	175,343.64	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46,700.00	1.87
其他流动资产	45,240.82	0.50	13,478.27	0.16	2,897.93	0.04
流动资产合计	1,035,235.63	11.38	1,241,623.33	14.80	1,265,158.40	16.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4,476.26	6.32	532,371.96	6.34	518,439.88	6.59
长期应收款	100,518.94	1.11	100,518.94	1.20	100,523.91	1.28
长期股权投资	1,652,891.04	18.18	1,586,040.10	18.90	1,605,573.70	20.41
投资性房地产	2,861.87	0.03	4,541.84	0.05	6,857.77	0.09
固定资产	29,427.89	0.32	23,125.71	0.28	22,759.62	0.29
在建工程	2,334,058.40	25.67	1,387,095.52	16.53	1,361,642.01	17.31
无形资产	3,334,787.16	36.67	3,492,768.75	41.63	2,970,122.48	37.76
开发支出	1,227.28	0.01	211.7	0.00	97.0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215.56	0.18	12,476.07	0.15	8,874.55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1.46	0.07	5,335.51	0.06	5,380.25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9.98	0.06	4,868.57	0.06	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8,795.84	88.62	7,149,354.66	85.20	6,600,271.27	83.91
资产总计	9,094,031.47	100.00	8,390,977.99	100.00	7,865,429.67	100.00

发行人 2017-2019 年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7,865,429.67 万元、8,390,977.99 万元和 9,094,031.47 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公司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 798,428.90 万元、792,846.61 万元和 428,285.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5%、9.45%和 4.71%。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资

金组成。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比 2017 年末减少了 5,582.29 万元，降幅为 0.70%，基本保持不变；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比 2018 年末减少了 364,560.73 万元，降幅为 45.98%，主要系债券资金已投入使用以及发行人采取措施控制负债规模提高资金效率而使银行存款大幅下降所致。

（2）应收账款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37,943.29 万元、54,474.29 万元和 63,105.79 万元。近三年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 0.48%、0.65%和 0.69%。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16,531.00 万元，增幅达 43.5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8 年通行费收入、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幅较大，因此该年度确认的应收通行费及工程款项相应有所增加。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8,631.50 万元，增幅为 15.8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提升，因此该年度确认的应收工程款项相应有所增加。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由经营活动产生，包括客车通行费收入款项、工程款项、材料款、租金收入款项及油品销售收入款项等，均为经营性款项。其账龄普遍较短，在报告期内正常回收，余额部分也将依照合同约定正常回收；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形成逾期，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并进行债权催收。其中，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款项明细表如下：

表10-8：发行人2019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经营性/非经营性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通行费	10,457.23	经营性	1 年以内	16.33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应收质保金及工程款	7,152.40	经营性	2 年以内	11.17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应收质保金及工程款	4,667.95	经营性	3 年以内	7.29
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款	4,491.40	经营性	1 年以内	7.01
湖北交投致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往来	2,249.45	经营性	1 年以内	3.51
合计	-	29,018.43		-	45.31

1) 发行人对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 10,457.23 万元应收账款，主要原因为联合电子公司进行路费拆分、划账需要一定的工作时间，通常的结算周期为 7 个工作日，因此月末会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路费，已于 2020 年 1 月收回。

2) 发行人对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形成的 7,152.40 万元应收账款，主要原因为工程已与业主结算开票，但未收到款项，预计可于 2021 年 12 月收回。

3) 发行人对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形成的 4,667.95 万元应收账款，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工程已与业主结算开票，但未收到款项，预计可于 2022 年 8 月收回。

4) 发行人对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形成的 4,491.40 万元应收账款，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取消省界站工程已达中间计量阶段，已收回 4391.75，剩下 99.65 万，预计 2021 年 12 月收回。

5)发行人对湖北交投致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 2,249.45 万元应收账款，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日常贸易往来产生的债权，已于 2020 年 5 月收回。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 1 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1.96%，1-2 年内的占比为 4.84%，2-3 年的占比为 1.59%，3 年以上的占比为 1.62%，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 824.38 万元，坏账计提准备充分。

表10-9：发行人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865.30	91.96		37,279.54	69.44	
1-2 年	1,835.91	4.84	91.8	9,919.81	18.48	
2-3 年	600.99	1.59	120.2	5,135.39	9.57	
3 年以上	612.38	1.62	612.38	1,349.37	2.51	180.41
合计	37,914.58	100	824.38	53,684.11	100.00	180.41

(3) 预付款项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科目余额分别为 19,806.76 万元、22,361.28 万元和 13,831.29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 0.25%、0.27%和 0.15%，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表10-10：发行人2019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862.16	1-2 年	42.38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材料款	3,342.97	1-2 年	24.17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湛分公司	材料款	705.78	1-2 年	5.10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工程款	531.54	1 年以内	3.84
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往来款	476.70	1 年以内	3.45
合计	-	10,919.16	-	78.94

（4）其他应收款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84,037.89 万元、173,954.23 万元和 232,770.48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 1.07%、2.07%和 2.5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89,916.35 万元，增幅为 107.00%，主要系北三、花莞项目支付甲控材料款增加、与大广公司的往来款增加、资产证券化托管账户中归集的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8,816.25 万元，增幅为 33.81%，主要系与大广高速往来款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款项明细表如下：

表 10-11：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单位	款项性质	经营性/非经营性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经营性	102,820.62	1 年以内、5 年以上	44.03
资产证券化托管账户	资产证券化托管账户	经营性	64,052.87	1 年以内	27.43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代垫款	经营性	6,569.85	1 年以内	2.81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款	经营性	4,512.30	1 年以内	1.93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款	经营性	4,279.08	1 年以内	1.83
合计	-	-	182,234.72	-	78.04

1) 发行人对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 102,820.62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对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102,820.62 万元，根据委托贷款协议预计于 2028 年全部收回。

2) 发行人对资产证券化托管账户的 64,052.87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发行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所致。根据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发行人在农行开设账户对专项计划项下路费收入资金进行保管，用于偿还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分配资产支持证券劣后级收益。资产证券化托管账户将于 2021 年 6 月按照有关协议偿付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并将剩余款项划转给发行人。

3) 发行人对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的 6,569.85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原因为花莞等项目统购材料采用代付代扣模式，结合工程进度在计量中进行分期扣回，因计量周期及材料对账周期存在时间差，故存在挂账余额，预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回。

4) 发行人对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的 4,512.3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原因为花莞等项目统购材料采用代付代扣模式，结合工程进度在计量中进行分期扣回，因计量周期及材料对账周期存在时间差，故存在挂账余额，预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回。

5) 发行人对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形成的 4,279.08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原因为花莞等项目统购材料采用代付代扣模式，结合工程进度在计量中进行分期扣回，因计量周期及材料对账周期存在时间差，故存在挂账余额，预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回。

(5) 存货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科目余额分别为 175,343.64 万元、182,324.65 万元和 251,870.23 万元。存货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 2.23%、2.17%和 2.77%，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和开发成本，发行人存货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存货明细如下：

表 10-12：截至 2019 年末存货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存货——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主要用途	账面价值
广州交投建设运营管理中心	2018.10-2021.6	商业	155,653.06
存货——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土建工程施工 TJ9 合同段	2016.4-2019.10	否	10,510.93
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项目 SG02 合同段	2016.10-2019.9	否	8,714.29
中洲大道扩建改造工程（雅白线-潭塘）等十条市政道路 PPP 项目	2019.9-2023.4	否	7,717.59
大广高速 LM4 标施工便道（村道）及便桥工程	2015.2-2015.11	否	4,915.37
省道 S234 线（原 S335 线）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霖磐高速口至浦东平交段改建工程	2018.11-2020.8	否	4,543.64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2019 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18,439.88 万元、532,371.96 万元和 574,476.26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为 6.59%、6.34%和 6.32%，基本保持稳定，占比保持稳定。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明细如下：

表 10-13：截至 2019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71,442.00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837.40
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209.00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广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处	15,400.00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45,475.00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348,463.00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648.49
合计	519,624.89

(7) 长期应收款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 100,523.91 万元、100,518.94 万元和 100,518.94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为 1.28%、1.20%和 1.11%，占比保持稳定。

表 10-12：截至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金额前一名¹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单位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 账款金额	账龄	占长期应收 账款总额的 比例
广州市城市年票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年票资金	100,518.94	4 年以上	99.99
合计	-	100,518.94	-	99.99

注：发行人根据经广州市政府审议通过的《广州交投集团关于呈送非经营性债务化解工作调整方案（送审稿）的报告》，拨付 10.05 亿元至广州市城市年票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8) 长期股权投资

¹截至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主要由对广州市城市年票项目建设有限公司的年票资金构成，占比达长期应收款总额的 99.99%，因此此处仅披露长期应收款金额前一名相关情况。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605,573.70 万元、1,586,040.10 万元和 1,652,891.04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为 20.41%、18.90%和 18.18%。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9,533.60 万元，降幅 1.2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6,850.94 万元，增幅 4.21%。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基本保持稳定。

表 10-14：截至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17,972.66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972.66
二、联营企业	1,634,918.38
广州机制砂实业有限公司	3,011.44
增城市高滩温泉自来水公司	106.79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74,366.56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34,455.12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247.89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4,190.37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149.50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16,390.71

（9）在建工程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361,642.01 万元、1,387,095.52 万元和 2,334,058.40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为 17.31%、16.53%和 25.67%，呈稳步增长趋势。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5,453.51 万元，增幅 1.8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46,962.88 万元，增幅 68.27%，主要系机场第二高速和花莞高速公路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10）无形资产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2,970,122.48 万元、3,492,768.75 万元和 3,334,787.16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为 37.76%、41.63%和 36.67%,主要由高速公路经营权、收费权构成。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10-13: 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5,000.00	1.20	150,000.00	2.89	323,000.00	6.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191,907.68	3.70
应付票据	-	-	2,000.00	0.04	-	-
应付账款	152,640.20	2.82	240,447.21	4.63	191,907.68	3.70
预收款项	59,627.41	1.10	52,785.59	1.02	80,334.61	1.55
应付职工薪酬	204.5	0.00	583.40	0.01	1,559.95	0.03
应交税费	10,870.87	0.20	7,552.15	0.15	9,522.78	0.18
其他应付款	62,487.53	1.15	97,465.90	1.88	134,251.01	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496.55	5.78	394,616.80	7.59	604,108.76	11.64
其他流动负债	251,188.25	4.63	201,098.16	3.87	100,503.22	1.94
流动负债合计	915,515.31	16.89	1,146,549.21	22.06	1,445,188.01	27.85
长期借款	4,110,453.65	75.81	3,469,778.65	66.75	2,827,753.65	54.49
应付债券	199,645.99	3.68	299,250.55	5.76	548,556.18	10.57
长期应付款	55,552.39	1.02	54,644.23	1.05	52,857.81	1.02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5,256.05	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07.46	0.34	15,756.18	0.30	18,641.40	0.36
递延收益	27,554.39	0.51	29,680.40	0.57	31,722.82	0.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366.97	1.74	182,280.47	3.51	259,191.26	4.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6,180.86	83.11	4,051,390.47	77.94	3,743,979.17	72.15
负债合计	5,421,696.16	100.00	5,197,939.68	100.00	5,189,167.18	100.00

从负债结构分析,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比重大致稳定。2019年末负债总额为5,421,696.1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915,515.31万元,占比16.89%;非流动负债为4,506,180.86万元,占比

83.11%。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发行人的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2017-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科目余额分别为323,000.00万元、150,000.00万元和65,0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99%、2.89%和1.20%。2018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减少173,000.00万元，降幅为53.56%，主要系归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减少85,000万元，降幅为56.67%，主要系归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所致。

（2）应付账款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91,907.68 万元、240,447.21 万元和 152,640.20 万元，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6%、4.63%和 2.82%，主要由未结算的工程款构成。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87,807.01 万元，降幅为 36.52%，主要系项目施工合同结算、工程尾款的支付所致。发行人应付账款总体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

表10-14：2019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广河、增从、北三项目待竣工结算款	25,440.89	16.67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88.48	6.61
广东省南粤交通仁博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7,671.83	5.03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¹	7,327.72	4.80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²	4,146.33	2.72
合计	54,675.25	35.82

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66.77%，1-2年的占比11.57%，2-3年的占3.73%，3年以上的占比17.92%，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账龄如下：

表10-15：2019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914.79	133,731.99
1-2 年（含 2 年）	17,667.92	10,492.75
2-3 年（含 3 年）	5,698.64	10,300.94
3 年以上	27,358.86	85,921.53
合 计	152,640.20	240,447.21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04,108.76 万元、394,616.80 万元和 313,496.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1%、7.59%和 5.78%。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 2017 年末减少 209,491.96 万元，降幅为 34.68%，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度清偿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信用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 2018 年末减少 81,120.25 万元，降幅为 20.56%，主要系报告期内超短期融资券和定向工具到期所致。

（4）长期借款

¹ 列账单位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² 列账单位为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2,827,753.65 万元、3,469,778.65 万元和 4,110,453.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47%、66.75%和 75.81%，总体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在建高速公路工程相应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表10-16：2017-2019年末长期借款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3,825,853.65	3,220,408.97
抵押借款	141,000.00	141,000.00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268,925.00	175,712.50
小 计	4,235,778.65	3,537,121.4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25,325.00	67,342.82
合 计	4,110,453.65	3,469,778.65

(5) 应付债券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548,556.18 万元、299,250.55 万元和 199,645.99 万元，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8%、5.76%和 3.68%。近年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7-2019 年是应付债券兑付高峰期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减少 249,305.63 万元，降幅为 45.45%，系美元债到期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减少 99,604.56 万元，降幅为 33.28%，系 14 粤交投 PPN001 和 14 粤交投 PPN004 到期所致。

表 10-17：截至 2019 年末应付债券情况表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16 广州交投 MTN001	2016-7-14	5 年	10 亿	3.39%
16 粤交投 MTN002	2016-11-10	5 年	10 亿	3.39%
15 粤交投 PPN001	2015-9-24	5 年	10 亿	5.10%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	-	-	6.44 万元 ¹	-
合 计	-	-	30.00 亿	-

（6）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59,191.26 万元、182,280.47 万元和 94,366.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1%、3.51%和 1.74%，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州机场高速公路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逐年降低，主要系归还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676,262.49 万元、3,193,038.31 万元及 3,672,335.3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规模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金额合计 78.00 亿元的“17 广州交投 MTN001”、“18 粤交投 MTN001”、“18 广州交投 ZR001”及“19 广州交投 MTN001”列入权益工具核算所致，同时得益于发行人近年来着力于提高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未分配利润逐年上升，使得所有者权益逐步增长。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10-18：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59.62%	61.95%	65.97%
流动比率（倍）	1.13	1.08	0.88
速动比率（倍）	0.86	0.92	0.75
EBITDA（亿元）	52.18	43.42	49.48

¹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曾对外发售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在证券到期后凭票取回其本息。后由于持有人在债券到期后未及时取回其本息，故发行人至今仍有剩余应付债券余额 64,414.00 元。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9	2.01	2.20
------------------	------	------	------

2017-2019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7%、61.95%和 59.62%，处于中等偏高的水平，主要系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资金投入高、投资回收周期长等特点，总体与行业特征相符。

2017-2019 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1.08 和 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92 和 0.86，公司近三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集中在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资产流动性偏低所致，但较为符合行业特点。

2017-2019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49.48 亿元、43.42 亿元和 52.18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0、2.01 和 2.39，呈波动提高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充足，能够对当期利息支出形成较强的覆盖。

截至目前，公司均按时支付利息和本金，债务偿还率为 100.00%。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表 10-19：发行人 2017-2019 年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应收账款	63,105.79	54,474.29	37,943.29
存货	251,870.23	182,324.65	175,343.64
资产总额	9,094,031.47	8,390,977.99	7,865,429.67
营业收入	833,634.08	745,240.56	582,623.57
营业成本	547,862.68	468,727.71	359,852.09
存货周转率（次）	2.52	2.62	2.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8	16.13	15.3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0	0.09	0.08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余额

2017-2019 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5 次、2.62 次和 2.52 次，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基本呈稳定状态。

2017-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36 次、16.13 次和 14.18 次，总体较为稳定且位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良好，营运效率高。

2017-2019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为 0.08 次、0.09 次和 0.10 次，与发行人行业特点相符且保持稳定。

（六）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10-20：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33,634.08	745,240.56	582,623.57
营业成本	547,862.68	468,727.71	359,852.09
营业利润	191,067.65	96,849.98	162,642.79
利润总额	191,989.03	99,757.10	163,307.67
净利润	168,656.04	73,394.40	137,19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7,423.34	42,556.84	112,420.52
净资产收益率（%）	4.91	2.50	10.25

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623.57 万元、745,240.56 万元和 833,634.08 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营业收入呈稳定上涨趋势。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广河高速、广明高速等收费路产车流量的增长以及北三环高速建成投入运营，使得通行费收入大幅提升所致。2017-2019 年，发行人平均营业收入为 720,499.40 万元；2017-2019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8.57 亿元、3.57 亿元和 5.08 亿元，近三年平均补贴收入为 5.74 亿元。因此，发行人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对平均营业收

入与平均补贴收入之和的占比为 92.62%（即平均营业收入/（平均营业收入+平均补贴收入）=72.05 亿元/（72.05 亿元+5.74 亿元）=92.62%），符合“偿债资金来源 70%以上（含 70%）必须来自自身收益”的要求。

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59,852.09 万元、468,727.71 万元和 547,862.68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车流量的增加及在建高速公路完工投入运营，营运成本有所增长所致。

2017-2019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37,190.76 万元、73,394.40 万元和 168,656.04 万元，呈波动变化趋势。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7 年降低 63,796.36 万元，降幅为 46.50%，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 2017 年减少 50,000.00 万元，以及 2018 年合营企业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亏损 201,818.25 万元，导致发行人确认投资收益-100,909.12 万元所致。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95,261.64 万元，升幅为 129.79%，主要系主业外非经常性收益增加所致。

（七）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表 10-21：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11.79	350,918.73	358,88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929.01	-258,090.53	-756,96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71.97	155,195.33	367,97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777.47	248,630.40	-30,743.74

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889.31 万元、350,918.73 万元和 404,711.7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表明公司拥有很强的现金获取能力，这也

与高速公路的行业特点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总体都在稳步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总体增加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能力较强，收益质量较好。

发行人 2017-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6,963.47 万元、-258,090.53 万元和 -1,016,929.01 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出现负值，主要是因为近年公司处于大规模的对外投资期，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包括北三环高速公路、花莞高速公路、新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及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段等，而高速公路投资项目回收期较长，投资收益需要逐步体现，使得公司投资性现金支付出现较大压力。

发行人 2017-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7,971.28 万元、155,195.33 万元和 248,371.9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从银行取得借款、发行债券、吸收各项投资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等。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表明公司筹资渠道通畅，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12,775.9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少以及偿还到期债务的规模较大。

四、资产情况分析

（一）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合计账面价值 2,861.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22：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名称	房产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m2)	账面价值(元)	入账方式 (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东建办公楼	穗字第0150168588号	越秀区东风中路501/503/505/507号东部9层	办公	530.31	328,370.72	评估法	619.21	否	是
广园中路 160\162\164号	穗房地产证第58045号	白云区广园中路1318号车库房	车库房	387.38	199,848.23		385.00		是
	穗房地产证第58046号	白云区广园中路1318号102房	住宅	50.85					是
	穗房地产证第58047号	白云区广园中路1318号104房		50.85					是
	穗房地产证第0575728号	白云区广园中路164号301房之一		30.01					是
广园中路	穗房地产证第58048号	白云区广园中路1318号201房	住宅	87.59	634,360.93		821.14		是

名称	房产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元)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穗房地产证第 58049 号	白云区广园中路 1318 号 203 房	住宅	56.85					是
	穗房地产证第 58050 号	白云区广园中路 1318 号 202 房	住宅	50.85					是
	穗房地产证第 58051 号	白云区广园中路 1318 号 204 房	住宅	50.85					是
	粤房地证字第 C4821388 号	白云区广园中路 1318 号 902 房	居住用房	56.28					是
	穗房地产证第 58077 号	白云区广园中路 1320 号 201 房	住宅	56.85					是
	穗房地产证第 58078 号	白云区广园中路 1320 号 202 房	住宅	65.43					是
	穗房地产证第 58091 号	白云区广园中路 1322 号 102 房	住宅	50.85					是
	穗房地产证第 58092 号	白云区广园中路 1322 号 104 房	住宅	50.85					是
	穗房地产证第 58093 号	白云区广园中路 1322 号 201 房	住宅	56.85					是
	穗房地产证第 58094 号	白云区广园中路 1322 号 202 房	住宅	50.85					是

名称	房产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元)	入账方式 (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穗房地产证第 58095 号	白云区广园中路 1322 号 203 房	住宅	87.59					是
	穗房地产证第 58096 号	白云区广园中路 1322 号 204 房	住宅	50.85					是
嘉业大厦 60 号车位	0150168608	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负二层 60 号车位	车库	11.85	67,118.54		5,664.01		否
嘉业大厦 52 号车位	0150168609	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负二层 52 号车位	车库	10.79	67,118.54		6,220.44		否
嘉业大厦 51 号车位	0150168610	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负二层 51 号车位	车库	11.32	67,118.54		5,929.20		否
嘉业大厦 50 号车位	0150168612	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负二层 50 号车位	车库	11.77	67,118.54		5,702.51		否
嘉业大厦 39 号车位	0150168614	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负二层 39 号车位	车库	9.81	67,118.54		6,841.85		否
嘉业大厦 38 号车位	0150168616	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负二层 38 号车位	车库	9.81	67,118.54		6,841.85		否
嘉业大厦 37 号车位	0150168617	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负二层 37 号车位	车库	9.81	67,118.54		6,841.85		否
嘉业大厦 36 号车位	0150168619	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负二层 36 号车位	车库	10.62	67,118.54		6,320.01		否

名称	房产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元)	入账方式 (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嘉业大厦 35 号车位	0150168620	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负二层 35 号车位	车库	10.62	67,118.54		6,320.01		否
嘉业大厦 34 号车位	0150168593	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负二层 34 号车位	车库	10.62	67,118.54		6,320.01		否
嘉业大厦 40 号车位	0150168606	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负二层 40 号车位	车库	15.08	83,646.44		5,546.85		否
嘉业大厦 21 层办公楼	0150168585	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21 层	写字楼	1,158.39	4,727,774.90		4,081.33		是
嘉业大厦 20 层办公楼	0150168587	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20 层	写字楼	1,158.39	4,685,923.08		4,045.20		是
嘉业大厦 19 层办公楼	0150168407	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19 层	写字楼	1,158.39	4,648,070.40		4,012.53		是
金碧花园 242 号 907 房	0850109675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2 号 907 房	住宅	66.72	37,813.63		566.75		是
金碧花园 242 号 1007 房	0850109676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2 号 1007 房	住宅	66.72	37,813.63		566.75		是
金碧花园 242 号 1107 房	0850110140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2 号 1107 房	住宅	66.72	37,813.63		566.75		是
金碧花园 242 号 1307 房	0850109678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2 号 1307 房	住宅	66.72	37,813.63		566.75		是

名称	房产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元)	入账方式 (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金碧花园 242 号 1407 房	0850109680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2 号 1407 房	住宅	66.72	37,813.63		566.75		是
金碧花园 242 号 1507 房	0850109684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2 号 1507 房	住宅	66.72	37,813.63		566.75		是
金碧花园 242 号 1607 房	0850109687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2 号 1607 房	住宅	66.72	37,813.63		566.75		是
金碧花园 242 号 1707 房	0850109688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2 号 1707 房	住宅	66.72	37,813.63		566.75		是
金碧花园 242 号 1907 房	0850109692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2 号 1907 房	住宅	62.17	35,582.91		572.35		是
金碧花园 242 号 2007 房	0850109695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2 号 2007 房	住宅	66.72	37,813.63		566.75		是
金碧花园 242 号 2107 房	0850109693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2 号 2107 房	住宅	66.72	37,813.63		566.75		是
金碧花园 246 号 905 房	0850109846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6 号 905 房	住宅	64.98	36,790.42		566.18		是
金碧花园 246 号 1005 房	0850109856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6 号 1005 房	住宅	64.98	36,790.42		566.18		是
金碧花园 246 号 1009 房	0850109843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6 号 1009 房	住宅	67.97	38,480.62		566.14		是

名称	房产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元)	入账方式 (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金碧花园 246 号 1105 房	0850109845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6 号 1105 房	住宅	64.98	36,790.42		566.18		是
金碧花园 246 号 1109 房	0850109851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6 号 1109 房	住宅	67.97	38,480.62		566.14		是
金碧花园 246 号 1205 房	0850109850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6 号 1205 房	住宅	64.98	36,790.42		566.18		是
金碧花园 246 号 1305 房	0850109852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6 号 1305 房	住宅	64.98	36,790.42		566.18		是
金碧花园 246 号 1505 房	0850109861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6 号 1505 房	住宅	64.98	36,790.42		566.18		是
金碧花园 246 号 2105 房	0850109857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6 号 2105 房	住宅	64.98	36,790.42		566.18		是
金碧花园 248 号 903 房	0850109863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8 号 903 房	住宅	67.91	38,384.86		565.23		是
金碧花园 248 号 1003 房	0850109862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8 号 1003 房	住宅	67.91	38,384.86		565.23		是
金碧花园 248 号 1103 房	0850109865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8 号 1103 房	住宅	67.91	38,384.86		565.23		是
金碧花园 248 号 1203 房	0850109854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8 号 1203 房	住宅	67.91	38,384.86		565.23		是

名称	房产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元)	入账方式 (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金碧花园 248 号 1303 房	0850109849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8 号 1303 房	住宅	67.91	38,384.86		565.23		是
金碧花园 248 号 1403 房	0850109853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8 号 1403 房	住宅	67.91	38,384.86		565.23		是
金碧花园 248 号 1503 房	0850109866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8 号 1503 房	住宅	67.91	38,384.86		565.23		是
金碧花园 248 号 1603 房	0850109864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8 号 1603 房	住宅	67.91	38,384.86		565.23		是
金碧花园 248 号 1703 房	0850109706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8 号 1703 房	住宅	67.91	38,384.86		565.23		是
金碧花园 248 号 1803 房	0850109703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8 号 1803 房	住宅	67.91	38,384.86		565.23		是
金碧花园 248 号 1903 房	0850109893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8 号 1903 房	住宅	67.91	38,384.86		565.23		是
金碧花园 248 号 2003 房	0850109701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8 号 2003 房	住宅	67.91	38,384.86		565.23		是
金碧花园 248 号 2103 房	0850109697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48 号 2103 房	住宅	67.91	38,384.86		565.23		是
金碧花园 256 号 1205 房	0850109677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路金碧二街 256 号 1205 房	住宅	123.66	69,827.57		564.67		是

名称	房产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元)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0 号 201 房	0940039805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0 号 201 房	住宅	78.35	3,320,972.46		2,483.08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0 号 301 房	0940039803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0 号 301 房	住宅	78.35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0 号 401 房	0940039801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0 号 401 房	住宅	78.35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0 号 501 房	0940039797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0 号 501 房	住宅	78.35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0 号 601 房	0940039795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0 号 601 房	住宅	78.35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0 号 701 房	0940039793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0 号 701 房	住宅	78.35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0 号 801 房	0940039792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0 号 801 房	住宅	78.35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0 号 901 房	0940039790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0 号 901 房	住宅	78.35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0 号 102 房	0940039806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0 号 102 房	住宅	78.96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0 号 202 房	0940039804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0 号 202 房	住宅	78.96					是

名称	房产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m2)	账面价值(元)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沙太南路银利街110号302房	0940039802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110号302房	住宅	78.96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110号402房	0940039800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110号402房	住宅	78.96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110号502房	0940039798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110号502房	住宅	78.96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110号602房	0940039778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110号602房	住宅	78.96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110号702房	0940039781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110号702房	住宅	78.96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110号802房	0940039783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110号802房	住宅	78.96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110号902房	0940039785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110号902房	住宅	78.96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112号101房	0940039775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112号101房	住宅	62.49	4,554,920.04		2,354.28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112号201房	0940039784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112号201房	住宅	62.49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112号301房	0940039782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112号301房	住宅	62.49					是

名称	房产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元)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401 房	0940039779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401 房	住宅	62.49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501 房	0940039738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501 房	住宅	62.49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601 房	0940039744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601 房	住宅	62.49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701 房	0940039747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701 房	住宅	62.49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801 房	0940039742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801 房	住宅	62.49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901 房	0940039750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901 房	住宅	62.49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102 房	0940039732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102 房	住宅	68.61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202 房	0940039769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202 房	住宅	68.04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302 房	0940039771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302 房	住宅	68.04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402 房	0940039753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402 房	住宅	68.04					是

名称	房产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元)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502 房	0940039745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502 房	住宅	68.04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602 房	0940039754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602 房	住宅	68.04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702 房	0940039748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702 房	住宅	68.04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802 房	0940039755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802 房	住宅	68.04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902 房	0940039740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902 房	住宅	68.04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103 房	0940039789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103 房	住宅	78.36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203 房	0940039788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203 房	住宅	85.13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303 房	0940039787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303 房	住宅	85.13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403 房	0940039786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403 房	住宅	85.13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503 房	0940039760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503 房	住宅	85.13					是

名称	房产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元)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603 房	0940039757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603 房	住宅	85.13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703 房	0940039749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703 房	住宅	85.13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803 房	0940039756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803 房	住宅	85.13					是
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903 房	0940039767	天河区沙太南路银利街 112 号 903 房	住宅	85.13					是
黄村	黄村收费站	无	东南西 环高速 公路	收费站房	0.00		-		是
新洲收费站	新洲收费站	无		收费站房	0.00		-		是
土华收费站	土华收费站	无		收费站房	0.00		-		是
仑头、三滘服务区	仑头、三滘服务区	无		收费站房	0.00		-		是
浔峰洲收费站	浔峰洲收费站	无		收费站房	696,239.52		-		是
增教收费站	增教收费站	无		收费站房	687,162.29		-		是

名称	房产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元)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单价(元)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海南收费站	海南收费站	无		收费站房	480,235.05		-		是
黄岐收费站	黄岐收费站	无		收费站房	715,337.13		-		是
东沙收费站	东沙收费站	无		收费站房	521,100.15		-		是

（二）无形资产主要明细

表 10-2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类型	路段	经营年限	账面价值	是否抵质押
新化快速路收费权	高速公路	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	2017-2042	187,438.62	是
机场高速公路经营权	高速公路	广州北部地区（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北延线	2000-2023	147,308.63	是
南沙港快速路收费权	高速公路	广州南部地区（仑头至龙穴岛）	2005-2030	442,478.20	是
增从高速公路收费权	高速公路	广州增城至从化	2012-2037	503,719.04	是
广明高速公路经营权	高速公路	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	2015-2040	569,884.07	是
黄埔大桥公路收费权	高速公路	黄埔桥与桥两端高速公路	2008-2034	251,200.80	是
广河高速公路收费权	高速公路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	2011-2036	569,009.06	是
北三环高速公路收费权	高速公路	广州荔城至花都北兴段	2018-2043	613,119.83	是

（三）在建工程主要明细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 2,334,058.40 万元。

表 10-2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花莞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2014 年-2019 年	否	1,057,316.72
机场第二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2015 年-2021 年	否	973,963.19
广佛肇	高速公路	2016 年-2019 年	否	183,129.06
广州新化快速路项目	高速公路	2004 年-2019 年	否	62,235.02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项目	高速公路	2020 年-2023 年	否	20,152.69
合计	-	-	-	2,296,796.68

(四) 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应收款项相关信息

表 10-2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应收款项相关信息

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回收情况
1	应收账款	揭阳市公路局	1,421.00	工程款	预计不存在回收风险
2	应收账款	饶平县公路局	308.02	工程款	预计不存在回收风险
3	应收账款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路桥中心	106.06	工程款	收回可能性低
4	应收账款	云浮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67.73	工程款	预计不存在回收风险
5	应收账款	饶平县公路局	62.94	应收质保金	预计不存在回收风险
6	应收账款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局	37.67	工程款	预计不存在回收风险
7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	32.87	工程款	预计不存在回收风险
8	应收账款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7.26	水电排污费	收回可能性低
9	应收账款	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	2.50	工程款	预计不存在回收风险
10	应收账款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1.22	工程款	收回可能性较高
11	应收账款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北城养护所	0.93	工程款	预计不存在回收风险
12	应收账款	中山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0.03	工程款	预计不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2,048.23	-	-

(五) 资产分析其他信息

发行人不存在 2010 年 6 月后新注入公司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等公益性资产,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以及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负债情况分析

(一) 有息负债明细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表 10-26: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6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496.55

其他流动负债	251,188.25
长期借款	4,110,453.65
应付债券	199,645.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366.97
合计	5,034,151.41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最大 10 项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表10-27：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最大10项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1	花莞高速银团	贷款	819,350.00	4.90%	2016-2041 年
2	机二高速银团	贷款	710,000.00	4.41%、 4.655%、 4.90%	2018-2046 年
3	北三环高速银团	贷款	468,000.00	4.90%	2014-2034 年
4	广明高速银团	贷款	430,650.65	4.41%、 4.90%、 5.145%、 5.150%、 5.90%	2010-2030 年
5	广河高速银团	贷款	382,579.00	4.41%	2011-2029 年
6	南沙港快速银团	贷款	378,000.00	4.41%	2003-2028 年
7	增从高速银团	贷款	367,954.00	4.41%	2010-2030 年
8	债权融资计划	债券	330,000.00	6.00%	2018-2025 年
9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债券	193,300.00	4.8%、 5.0%、 11.0%	2015-2021 年
10	东二环银团	贷款	168,000.00	4.41%	2006-2026 年

（二）债务偿还压力

表10-28：发行人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年）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628,706.28	331,003.70	178,447.04	178,447.04	178,447.04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316,353.55	331,003.70	178,447.04	178,447.04	178,447.04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312,352.73	-	-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28,706.28	341,003.70	188,447.04	188,447.04	188,447.04

表 10-29：发行人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续表）

单位：万元

年份（年）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343,767.69	171,038.24	534,195.27	523,588.73	930,954.22	101,436.41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343,767.69	171,038.24	534,195.27	523,588.73	930,954.22	101,436.41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	-	-	-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0,000.00
合计	353,767.69	181,038.24	544,195.27	533,588.73	940,954.22	311,436.41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对外担保。

（二）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10-30：发行人 2019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20.75	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履约保证金、路费收入清算账户金额
无形资产	3,284,158.25	广河、增从、北三环、广明、黄埔大桥、机场高速、南沙港快速、新化快速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
在建工程	183,129.06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广州段）通行费收费权
	1,057,316.72	花莞高速公路收费权
	973,963.19	机二高速公路收费权
	62,235.02	新化快速路收费权
	17,593.75	广明高速公路收费权
	3,328.22	广河高速公路收费权
	2,758.93	增从高速公路收费权
	1,301.41	北三环高速公路收费权
	2,097.93	珠江黄埔大桥收费权
	4,802.71	机场高速收费权

存货	155,278.80	琶洲 AH041002 地块及在此地块上建设的总部办公大楼、写字楼、配套商业等
合计	5,750,484.73	-

上述主要受限资产抵质押明细如下:

表 10-31: 发行人 2019 年末受限资产详细情况

单位: 万元

抵/质押权人	贷款余额	质押物名称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原因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庙前直街支行-广河银团	382,579.00	广河高速收费权	无形资产	569,009.06	收费权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庙前直街支行-增从银团	367,954.00	增从高速收费权	无形资产	503,719.04	收费权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173,684.20	广明高速收费权	无形资产	569,884.07	收费权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14,536.95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75,052.2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46,892.10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20,485.20	广佛肇高速公路收费权	在建工程	183,129.06	收费权质押
中国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	60,100.00				
中国建设银行	41,220.00	新化快速收费权	无形资产	187,438.62	收费权质押
			在建工程	62,235.02	收费权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机二银团	235,000.00	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收费权	在建工程	973,963.19	收费权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机二银团	21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府路支行-机二银团	7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机二银团	8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机二银团	8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机二银团	20,000.00				

银团贷款（工行、农行、中信、招行、中行、交行、建行、广州银行）	378,000.00	南沙港快速收费权	无形资产	442,478.20	收费权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105,175.60	黄埔大桥公路收费权	无形资产	251,200.80	收费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957.25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流花支行	18,867.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北三环银团	234,000.00	北三环高速收费权	无形资产	613,119.83	收费权质押
中国邮储银行广州市分行-北三环银团	23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庙前直街支行-花莞银团	390,250.00	花莞高速收费权	在建工程	1,057,316.72	收费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莞银团	429,100.00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且实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条“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之第三节、第五节。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表 10-32：截至 2019 年末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增城市高滩温泉自来水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机制砂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香港永冠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三）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10-33：发行人2019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8,592.46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8,500.81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6,113.50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1,136.90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及贷款利息收入	11,030.99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费收入	34.79
合计	-	35,409.44

（四）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10-34：发行人2019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支出	52.49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利息及劳务支出	472.39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费	432.04
广州机制砂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支出	299.78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服务费	2,697.85
合计	-	3,954.54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表10-35：截止2019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资金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800.00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0

合计	16,800.00
关联方名称	拆出资金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2,300.00
合计	102,300.00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10-36：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单位债权债务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账户性质	产生原因	期末余额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工程款	2,029.02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工程款	4,667.95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工程款	588.46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工程款	70.95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工程款	7,152.40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路费收入	10,457.23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工程款	63.50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通行费及其他	4.67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材料款	3,342.97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及往来款	241.71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02,820.62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及押金	85.60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其他	65.09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工程款	928.74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工程款	415.61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工程款	4,157.24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工程款	119.39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ETC推广服务费	4.34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工程款	2,457.04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劳务费	0.38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押金及保证金	0.98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273.17
香港永冠国际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环龙高速借款	55,552.39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利息支出	18.38

（七）关联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为子公司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金额为 44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表 11-1：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期限 (年)	起息日
1	广州 交通 投资 集团 有限 公司	21 粤交投 SCP002	10.00	2.93	0.41	2021-03-12
2		21 粤交投 SCP001	10.00	2.85	0.41	2021-03-05
3		21 穗交 01	10.00	3.79	5	2021-01-15
4		21 粤交投 MTN001	10.00	4.20	3+N	2021-01-06
5		20 粤交投 SCP005	5.00	3.35	0.74	2020-12-11
6		20 穗交 01	15.00	4.00	5	2020-11-13
7		20 穗交 02	15.00	3.73	3	2020-11-13
8		20 粤交投 SCP003	5.00	2.89	0.74	2020-09-02
9		20 粤交投 MTN001	5.00	3.58	5+N	2020-04-30
10		19 广州交投 MTN001	15.00	4.52	5+N	2019-09-12
11		18 粤交投 MTN001	10.00	5.77	3+N	2018-05-23
12		17 广州交投 MTN001	20.00	5.58	5+N	2017-09-05
13		16 粤交投 MTN002	10.00	3.39	5	2016-11-11
14		16 广州交投 MTN001	10.00	3.39	5	2016-07-15
合计			150.00	-	-	-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二、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总规模为 440,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2：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债券名称	评级	分层比例 (%)	发行规模 (万元)	票面利率 (%)	期限 (年)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	广交投 A2	AAA	11.02	48,500.00	4	1.68
	广交投 A3	AAA	12.39	54,500.00	4.5	2.68
	广交投 A4	AAA	16.57	72,900.00	4.8	3.68
	广交投 A5	AAA	18.89	83,100.00	4.8	4.68
	广交投 A6	AAA	20.23	89,000.00	5	5.68
	广交投 A1	AAA	9.91	43,600.00	3.8	0.68
	广交投 B1	--	0.61	2,700.00	11	0.68
	广交投 B2	--	0.68	3,000.00	11	1.68
	广交投 B3	--	0.77	3,400.00	11	2.68
	广交投 B4	--	1.02	4,500.00	11	3.68
	广交投 B5	--	1.16	5,100.00	11	4.68
	广交投 B6	--	1.25	5,500.00	11	5.68
	广交投次	--	5.5	24,200.00	-	5.6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 33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7 年期。

除上述列表情况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理财产品、代建回购、保险债权计划、融资租赁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基础发行额 15 亿元中，拟 9 亿元用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目南段工程，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若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 12 亿元拟用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目南段工程，8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1：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或用途	不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占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占比
1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目南段工程	9	60.00%	12	6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6	40.00%	8	40.00%
合计		15	100.00%	20	10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对公路运输等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产业领域进行投资；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批复情况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项目是依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而实施的工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表 12-2：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项目批复文件一览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核准时间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粤发改交通函[2016]6116 号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粤交规函[2016]2630 号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粤国土资（预）函[2016]59 号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40000201600471 号	2016 年 11 月 10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穗环管影[2017]9 号	2017 年 4 月 1 日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论证的意见	穗发改[2016]1103 号	2016 年 12 月 9 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粤发改资环审[2015]5699 号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二）募投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201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指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2017 年 9 月，第二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提出，要把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区。而广州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是“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排头兵，亦是粤港澳大湾区的主力军。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该项目已被纳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三大战略”发挥高速公路支撑引领作用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2016]2806 号）中载明的“三大战略”之“一带一路”储备项目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发挥广州市核心高速公路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基础设施支撑和先导引领作用，成为深入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建设的有效助力。

2、项目运营模式

本期债券项目采用 BOT 运营模式。根据 2015 年 6 月 26 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出具的《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确认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投资人的函》（穗交函[2015]1087 号），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授权，并经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6]6116 号）），由发行人负责本次收费公路的出资、建设、经营和养护管理。具体为由发行人负责筹集资金自筹实施建设并经营管理；在项目建成运营时，由发行人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方式偿还贷款本息，同时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并确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待经营期满，所有路产及附属设施不再作价，由交通主管部门按规定收回并管理。其中，根据《广东省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广

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实施方案》，待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与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结算协议，届时发行人将先通过联合服务公司向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再定期根据联合服务公司提供的结算数据确认通行费收入并收取通行费资金。

3、项目地址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全路段均位于广州市境内。

4、建设主体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由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经营和养护管理。

5、建设内容

南段工程路线起于白云区太和镇夏良村（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相接），经龙归城、永兴村、鹤嘴村、茶山村，萝岗区天鹿湖森林公园、黄陂村，终于天河区新塘村（与广州市环城高速公路奥体立交预留主线桥对接），全场约 24.50 公里。

全线设置桥梁 18020 米/23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其中特大桥 12687 米/8 座、大桥 5246 米/13 座、中桥 87 米/2 座；设置隧道 5140 米/5 座，其中长隧道 4944 米/4 座，短隧道 196 米/1 座。

全线设置龙归城、永兴、鹤嘴、茶山（枢纽）、天鹿湖（枢纽）、黄陂、新塘（枢纽）共 7 处互通式立交；设置养护工区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 6 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指标，路基宽度 33.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相关规定。

6、项目投资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项目核准批复，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112.02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25%，由项目业主自筹，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解决。

截至 2021 年 1 月末，本次募投项目资本金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 月末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 月末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 月末项目资本金总额 (亿元)/占总投资 (亿元)比例 (%)
机二项目南段工程 项目情况	55.74	17.59	15.70%

7、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建设总规模约为 24.54 公里，计划总投资规模为 112.02 亿元，计划建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开工累计完成投资约 55.74 亿元，占批复概算 112.02 亿元的 49.76%。

8、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进度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用地取得方式为政府划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40000201600471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16]59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穗规划资源地证[2019]49 号），于 2020 年 3 月 3 日项目建设用地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2）（2020）31 号）；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整体林地报批获得国家林草局批复：《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20）292 号）；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取得天河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粤府土审（02）（2020）31 号），其他区正在申请办理中。

9、项目征地拆迁进度

截至目前，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征地 2041 亩，占总征地 2657 亩的 76.8%。

（三）项目效益分析

1、社会效益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航空运输发展迅速，近年来客货吞吐量迅猛上升，现有的机场高速公路作为主要疏运通道已经趋于饱和，尤其是广乐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由于广州市北出口公路通道不足，大量过境车流涌入机场高速公路，以致于机场高速公路交通量剧增，交通拥堵严重。同时，随着未来大广高速公路等项目相继建成，预计机场高速公路的交通状况将进一步恶化。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是广州城区通往机场的第二条高速通道，也是广州市新的北出口高速公路，该项目建成运营对保障机场疏运通道通行能力、完善广州市公路网布局、促进空港经济区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南段工程的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8.89%，大于 8% 的社会折现率，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22.2 年。

3、项目现金回流情况

（1）募投项目

1) 项目收入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为通行费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项目营运期间车流量的测算，以及广东省统一实施的《广东省高速公路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表》，进行通行费测算。并根据《收费公路项目现金流分析测算指引》，对通行费的收入按 60% 计入项目收入。

2) 项目成本

根据《收费公路项目现金流分析测算指引》，项目成本包括项目运营成本、财务费用、养护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等，并基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各项成本数据进行测算。

3) 项目净收益现值

根据《收费公路项目现金流分析测算指引》，项目净收益现值由项目收费起始日至收费期截止日期间每年净收益按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9%）进行折现计算后加总。本次申请发债项目净收益现值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 (公里)	总投资 (万元)	净收益现值 (万元)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	24.54	1,120,175.15	-524,347.29
合计		24.54	1,120,175.15	-524,347.29

4) 募投项目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现金流入	19,087	20,233	21,449	22,740	24,110	25,564	25,914	26,269	21,303	21,595	27,365	27,623
-通行费	31,811	33,721	35,749	37,900	40,184	42,607	43,190	43,781	35,505	35,992	45,608	46,039
现金流出	46,568	47,484	48,368	49,218	49,997	50,756	51,444	52,155	67,143	68,839	56,486	57,385
-营业成本	984	1,036	1,090	1,147	1,177	1,239	1,291	1,346	16,429	16,460	1,525	1,590
-财务费用	41,157	41,799	42,397	42,946	43,439	43,866	44,220	44,579	44,943	46,320	47,749	48,222
-养护费用	1,043	1,096	1,150	1,208	1,268	1,332	1,398	1,468	771	809	1,700	1,785
-管理费用	3,384	3,553	3,731	3,917	4,113	4,319	4,535	4,762	5,000	5,250	5,512	5,788
-税金	-	-	-	-	-	-	-	-	-	-	-	-
净收益	-27,481	-27,251	-26,919	-26,478	-25,887	-25,192	-25,530	-25,886	-45,840	-47,244	-29,121	-29,762
净收益现值	-27,481	-25,978	-24,463	-22,938	-21,378	-19,833	-19,160	-18,520	-31,264	-30,716	-18,049	-17,584
项目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现金流入	27,885	28,150	28,417	28,687	28,905	29,126	23,479	23,660	29,819	30,034	30,250	24,371
-通行费	46,475	46,916	47,361	47,811	48,175	48,543	39,132	39,434	49,698	50,056	50,417	40,619
现金流出	58,323	62,244	65,358	66,686	68,068	69,519	90,582	93,358	76,949	78,837	80,824	108,127
-营业成本	1,657	1,757	1,831	1,908	1,988	2,072	26,621	26,669	2,350	2,451	2,558	33,907
-财务费用	48,715	49,231	49,897	50,680	51,501	52,367	53,279	55,517	57,863	59,048	60,300	61,623
-养护费用	1,874	1,967	2,066	2,169	2,278	2,391	1,256	1,318	2,768	2,907	3,052	1,602

-管理费用	6,077	6,381	6,700	7,035	7,387	7,756	8,144	8,551	8,979	9,428	9,899	10,394
-税金	-	2,908	4,864	4,894	4,914	4,933	1,282	1,303	4,989	5,003	5,015	601
净收益	-30,438	-34,094	-36,941	-37,999	-39,163	-40,393	-67,103	-69,698	-47,130	-48,803	-50,574	-83,756
净收益现值	-17,144	-18,306	-18,908	-18,541	-18,217	-17,911	-28,365	-28,086	-18,105	-17,872	-17,655	-27,873

（2）已通车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通车项目包括机场高速公路、南沙港快速路、东二环高速公路、广河高速公路、增从高速公路、广明高速公路、新化快速路、北三环高速公路，收费里程合计 358.84 公里。上述项目均属经营性高速公路，且绝大多数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营效益较好。

1) 项目收入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为通行费收入。根据《收费公路项目现金流分析测算指引》，已通车项目采用趋势法测算通行费收入，按历史年度收费水平加上一定增长率测算。其中，高速公路培育期（运营前 8 年）增长率按 15% 计算，成熟期按年度增长 4% 计算。其中增从高速公路由于尚未与主线从莞深高速接驳，车流量历史数据严重偏离预期，以及广明高速公路、新化快速路、北三环高速公路等 3 条高速，由于通车年限较短，历史数据量较少，故本次测算以高速项目可研报告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

2) 项目成本

根据《收费公路项目现金流分析测算指引》，项目成本包括项目运营成本、财务费用、养护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等。项目成本采用趋势法测算，各项成本增长率按复合增长率计算。其中增从高速公路由于尚未与主线从莞深高速接驳，车流量历史数据严重偏离预期，以及广明高速公路、新化快速路、北三环高速公路等 3 条高速，由于通

车年限较短，历史数据量较少，故本次测算以高速项目可研报告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

3) 项目净收益现值

根据《收费公路项目现金流分析测算指引》，项目净收益现值由项目每年净收益按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9%）进行折现计算后加总。已通车项目净收益现值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里程（公里）	债务余额（万元）	净收益现值（万元）
1	机场高速	51.22	275,200.00	402,285.01
2	南沙港快速	71.50	350,000.00	316,476.08
3	东二环高速	18.90	168,000.00	1,039,121.74
4	广河高速	71.10	382,579.00	764,007.96
5	增从高速	69.80	367,954.00	530,229.11
6	广明高速	24.20	422,450.65	470,338.42
7	新化高速	7.68	31,220.00	83,395.48
8	北三环高速	44.44	468,000.00	613,578.68
合计		358.84	2,465,403.65	4,219,432.48

（3）其他在建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在建项目包括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广佛肇高速公路及花莞高速公路，建设总里程数为 133.82 公里。

1) 项目收入

其他在建项目的收入来源为通行费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项目营运期间车流量的测算，以及广东省统一实施的《广东省高速公路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表》，进行通行费测算。

并根据《收费公路项目现金流分析测算指引》，对通行费的收入按 70% 计入项目收入。

2) 项目成本

根据《收费公路项目现金流分析测算指引》，项目成本包括项目运营成本、财务费用、养护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等，并基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各项成本数据进行测算。

3) 项目净收益现值

根据《收费公路项目现金流分析测算指引》，项目净收益现值由项目每年净收益按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9%）进行折现计算后加总。其他在建项目净收益现值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里程（公里）	总投资（万元）	净收益现值（万元）
1	广佛肇高速	47.20	1,141,100.00	671,277.89
2	花莞高速	65.20	1,297,000.00	169,182.61
3	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	21.42	897,659.03	-321,334.31
合计		133.82	3,335,759.03	519,126.19

（4）小结

综上所述，公司三类项目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负债余额/总投资额（万元）	净收益现值（万元）	覆盖情况（万元）
申请发债项目	1,120,175.15	-524,347.29	-1,644,522.44
已通车项目	2,465,403.65	4,219,432.48	1,754,028.83
小计	3,585,578.80	3,695,085.19	109,506.39
其他在建项目	3,335,759.03	519,126.19	-2,816,632.84

总计	6,921,337.83	4,214,211.38	-2,707,126.45
----	--------------	--------------	---------------

本次三类项目净收益现值总计 4,214,211.38 万元，项目负债余额和总投资额共计 6,921,337.83 万元，未能实现整体覆盖。但申请发债项目与已通车项目净收益现值总计 3,695,085.19 万元，项目负债余额和总投资额共计 3,585,578.80 万元，可实现覆盖，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满足《收费公路项目现金流分析测算指引》测算要求。

二、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在增加，为满足这一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6.0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若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其中 8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一）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2019 年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根据资金监管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并对本期债券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做到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安排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全部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存续期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积极制定偿债计划、采取有力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良好，拥有稳定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按合并口径 2017-2019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2,623.57 万元、745,240.56 万元和 833,634.08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37,190.76 万元、73,394.40 万元和 168,656.04 万元。2017-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26,519.64 万元、734,319.57 万元和 896,546.2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889.31 万元、350,918.73 万元和 404,711.79 万元。公司现金流入、流出规模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营收规模及经营现金流有望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较大规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良好的发展后劲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可靠保证和良好的操作性。同时，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完工以及通行费收入的自然增长，发行人的营收能力和经营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将逐渐增强。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作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执行偿债计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发行人将开立专门偿债账户，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本金。偿债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每年年初的财务预算，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

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收入、项目建设所产生的收益等。

（五）债权代理人制度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收入是公司主要偿债来源

1、已通车高速公路项目收入情况

目前，公司下属已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共十二条，其中纳入合并报表范畴的控股高速公路八条，且绝大多数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良好的路产资源为公司带来较高的通行费收入，2017-2019 年，发行人已通车项目收入分别为 35.71 亿元、45.22 亿元和 47.94 亿元。并且公司部分已运营的高速公路通车时间较短，尚处于培育期，未实现盈利，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建成通车的优质项目陆续实现盈利，公司通行费收入将进一步提升。

2、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花莞高速路、机场第二高速和广佛肇广州段，随着这些高速公路陆续投入通车运营，将为集团带来较大的经营性现金流，有助于缓解企业偿债资金压力。

3、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 2017-2019 年工程施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3 亿元、24.24 亿元和 26.04 亿元，总体来看，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所依靠的公路行业的优势已逐步显现，合同签订金额及数量稳步提高，未来公司将做大做强该业务板块，使其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带动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进一步提升。

（二）参股项目投资收益是公司偿债资金的有效支持

北环高速、北二环高速、西二环高速和大广高速等项目为公司的非控股项目，未来项目盈利将以股东分红形式反映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参股高速公路地理位置优越，近年来通行量和通行费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其中北环高速、北二环高速运营多年，能够稳定盈利；西二环高速经过几年的培育也已初步盈利并开始分红。

（三）多样化的筹融资渠道为公司偿债提供有力补充

公司作为市政府属下广州市公路基础设施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政府的支持下，拥有地域、项目资源、管理、技术、人员等多方面的天然优势，公司实力雄厚、资信优良，是广东多家金融机构的优质客户，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476.7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739.48 亿元，尚余授信 737.30 亿元。此外，发行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目前已发行中期票据、定向

工具、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等多种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丰富的债务筹融资途径将为公司如期兑付债务提供有力补充。

（四）持续的财政资金支持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资金保障

发行人作为市国资委下属公路投资建设管理公司，拥有政府的政策和信用支持，对投资项目有优先选择权，并与政府各级部门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得到广州市政府在财政等方面的支持，2014-2016 年，发行人收到土地出让金补偿收入合计 26.73 亿元，2017-2019 年，发行人分别收到广州市政府拨付的政府补贴 85,700.00 万元、35,700.30 万元和 50,835.77 万元。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 2017-2023 年期间拨付发行人 60 亿元经营性补助资金，持续的财政资金支持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优良资金保障。

（五）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健全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期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同时，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四条 投资者权益保护

为有效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本次债券发行要素中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及交叉违约条款。

一、《债权代理协议》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相关约定。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行使以下权利和履行以下义务：

1、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债券持有人有权从发行人处获得到期应支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及/或本金。

3、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信息披露法律法规从发行人或债权人处获得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发行人信息，或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

4、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提出议案、质疑、陈述、表决等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权利。

5、债券持有人有义务遵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除《募集说明书》或《债权代理协议》作出例外约定的情形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支付本金及/或利息。

6、债券持有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各项约定并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合法决议，即便债券持有人在审议时作出了不同于决议内容的意思表示，债券持有人均有义务遵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7、债券持有人尊重债权人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进行的债权代理行为，并承担合法有效的债权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人履行以下权利与义务：

1、监督和报告。

（1）勤勉尽责地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债权人应及时收取并查阅发行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而向其交付之与发行人资信状况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陈述和上述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是否发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做出判断。

（2）债权代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进行监督。

(3) 发布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债权代理人应于发行人每年公布上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发布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分析。

2、召集和通知。

(1)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就有关决议内容协助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 债权代理人在得知《债权代理协议》4.9 款规定的情形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3、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

(1) 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的沟通、谈判及诉讼提供协助。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出的相关要求，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谈判及诉讼事务提供便利和协助。

(2) 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有权按照会议形成的决议及相关授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如下行动：1) 参与整顿、和解、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2) 对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 做出有效的债券持有人放弃对发行人所享有之

权利或豁免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所负担义务的表示；4）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名义对外做出其他必要的意思表示。

债权代理人依据前款约定所为之行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3）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采取适当行动。债权代理人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或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将可能发生无法按时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相关债务时，应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要求发行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债权代理人应将发行人或法定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的具体情况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

（4）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授权。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其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债权代理人行使。债权代理人接受该等授权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采取的行动，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均应认可并配合。

4、其他。

（1）即便未明确约定于《债权代理协议》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须由债权代理人行使的职权，债权代理人亦有权行使，并可得到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的尊重和配合。

(2) 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但债权代理人有权自行聘请专业顾问，协助其履行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3) 免责声明。债权代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适用法律和《债权代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三) 发行人的通知与告知义务

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

-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发行人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及/或本金；
- 3、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或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中按期足额划付偿债资金，或在该偿债资金专户上设定权利限制（如涉及偿债资金专户）；
- 4、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5、发行人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7、发行人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8、发行人拟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

9、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发行人拟申请发行新的债券；

11、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12、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关系到发行人盈利前景、偿债能力等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1）发行人拟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50%以上；或拟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其同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50%以上；或拟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发行人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置换；

（3）发行人资产拟被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剥离、或股权被无偿划转；

(4) 发行人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13、发生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决策的情形；

14、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款；

15、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6、发行人拟变更或解聘债券债权人代理人；

17、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18、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9、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20、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或债券上市流通场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上述情形，除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代理人外，同时应附带加盖发行人公章的该等事件的证明文件，对上述情形的发生做出详细说明，并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如上述第 12 项之情形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方案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应就资产重组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专项评级，评级结果不应低于发行人原主体评级，且重组方案应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发行人如上述第 15 项之情形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不影响债券信用级别的情况下，发债企业如需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其他符合国家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自发布变更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如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

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公告日为债权登记日）向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则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发行人报省级（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后实施变更。如没有符合上述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则发行人直接向省级（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后实施变更。

（四）发行人其他事项的告知

其他事项的告知。发生如下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债权代理人：

- 1、发行人拟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因故无法按照债权代理人及/或债券持有人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谈判或诉讼相关情形及进展情况；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 4、发行人未能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作为发行人的义务、或未能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之外的其他规定；
- 5、其他为保证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行使职权而需告知债权代理人的情形。

（五）发行人加速到期还款义务

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 5、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 2019 年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以下职权：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改委及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意见、通知的规定无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除外，同时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对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决议；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5、变更本次债券债权人代理人；

6、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人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以替代原协议作出决议；

7、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3、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4、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改委及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意见、通知的规定无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除外；
- 5、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6、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权代理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将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7、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
- 8、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方案关系到发行人盈利前景、偿债能力等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 9、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或其他主体变更的情形；
- 10、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1、发行人未能及时设立专项偿债资金专户，或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中按期足额支付偿债资金或在该偿债资金专户专项账户上设定权利限制（如涉及偿债资金专户）；

12、本次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和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二）兑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增强资产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资金保证。同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拓宽融资渠道，降低

融资成本，降低有息债务的偿还压力，并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合理控制公司的负债规模。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资产负债率适当，预期其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主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保证偿债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满足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确保公司拥有一个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高速公路行业风险

风险：宏观经济的运行具有一定周期性，在经济波动周期中，发行人所在的公路行业以及与公路密切相关的行业（如汽车、石油、运输物流等行业）均与经济周期有较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可能导致公路建设成本支出及市场需求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

对策：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为高速公路等业务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随着广州市及周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逐步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需求日益扩大，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盈利主要依赖政府补助收入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162,642.79 万元、96,849.98 万元和 191,067.65 万元，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8.57 亿元、3.57 亿元和 5.08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利润逐渐为正，且政府补助收入则占到当期利润总额的 52.48%、35.79%和 26.48%，可见 2017 年政府补助收入成为利润总额的主要支撑。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经营性业务盈利较弱、严重依赖营业外收入的风险。

对策：针对发行人盈利主要依赖政府补助收入的风险，发行人近年来着力于提高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管理能力，保证投资收益的稳定与增长，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得益于上述工作，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也呈现出上涨的良好态势。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项目投资的金额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若未来信贷规模继续趋紧，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融资成本上升，均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资金压力。

对策：发行人将保持现有以长期负债为主的负债结构，稳定长期融资，使得融资周期与项目投资建设周期相匹配，以对冲未来资本支出较大以及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同时，作为广州市属 AAA 级国企，发行人授信额度较大，融资渠道较多，具备财务弹性以应对融资能力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高速公路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近年来，发行人建设公路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7-2019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7%、61.95%和 59.62%。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制约公司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并影响公司筹措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完善自身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发行人将通过多元化的经营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将控制对外建设投资规模，不做超过自身能力范围的大规模建设投资，保持适度杠杆率水平，从而保证公司正常稳健运营。

4、土地开发收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4 年，发行人开发的 12.33 万平方米东圃立交地块完成挂牌出让，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订的《东圃立交地块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发行人获得不超过 26.74 亿元土地出让金补偿收入。土地出让收益是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补充，但随着前期出让的东圃立交地块补偿收入全部到账，2017 年及以后发行人未实现土地开发收益，且其他地块的一级开发及房产开发业务易受政策和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拥有三滘、广氮、沙贝、邓村、佛公桥、百足桥、夏园等 24 幅总面积为 77.71 万平方米的高速公路沿线及存量地块，未来发行人将根据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及广州市政府整体统筹安排后续土地开发，其中 5 幅总面积为 28.39 万平方米的地块计划在 2021

年底前交政府收储并完成出让，预计获得土地出让金返还收入 41.51 亿元。

同时，考虑到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及其作为社会基础设施的重要公益性质，地方政府的支持力度仍将是影响高速公路企业净利润的重要因素。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 2017-2023 年期间拨付发行人 60 亿元经营性补助资金。未来发行人也将根据高速公路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及项目盈利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申请该项财政补助，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已建成项目盈利情况仍不足，发行人获得财政补助的可能性较高，将对发行人净利润形成有力补充。

5、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20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原因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立案调查中，出于后续业务经营考虑，发行人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原因系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通过招标方式选取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在交接过程中可能存在信息差错、遗漏或是会计差错更正及信息披露口径不一致的风险。

对策：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历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就相关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移交。发行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公司信息的准确性，确保信息披露口径保持一致。

6、2020 年前三季度总负债增幅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计分别为 5,389,167.18 万元、5,197,939.68 万元、5,421,696.16 万元和 6,332,657.17 万元。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10,961.01 万元，增幅为 16.80%，相较于往年增幅较大，主要系由于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发行人今年新增银行贷款、新发行超短融及中期票据，总体上借多还少所致。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扣除已偿还金额，发行人新增项目贷款 68.06 亿元、短期信用借款 31.56 亿元。总负债的增加将使得发行人未来周转资金需求增大，造成一定的集中兑付压力。

对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近几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可为公司偿债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发行人将做好风险防控措施，控制负债规模，合理利用多样化的筹融资渠道匹配资金缺口，从而使发行人具备一定的财务弹性，为未来债务的偿还提供必要缓冲。

7、发行人有息负债较高的风险

风险：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为 5,034,151.4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的 92.85%，主要为长期借款。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

模进一步上升，将会导致发行人利息支出规模上升，财务负担相应加重，使其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对策：发行人为广州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龙头企业，建设经营着广州地区大部分优质高（快）速公路项目，有息负债规模虽然较大，但也匹配现阶段业务发展状况。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进度合理安排资金的筹集与使用，加强财务风险管控。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能够持续形成一定规模的现金净流入，且公司货币资金较充裕，对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的支撑。

三、政策风险和对策

风险：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发行人对于所辖道路设施的特许经营权（包括经营、收取通行费及其他费用、养护、管理和投资广东省境内现有的、兴建中的或计划兴建的特定基础设施）的权力及上述各项特许权的优先权。未来，若广东省人民政府在上述针对发行人的授权政策方面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维持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交投集团”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1 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广州市经济实力极强、战略地位重要且获得政府支持较大和公司路产质量优良、通行费收入稳定增长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在建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或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以及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权益中包含较多债权工具等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优势

1、广州市经济实力极强。2019 年广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628.60 亿元，同比增长 6.80%，广州市极强的经济水平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2、公司战略地位重要，持续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公司作为广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领域重要的建设投资运营主体，在资产划转和项目资本金等方面得到广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此外，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分别收到相应政府补助 8.57 亿元、3.57 亿元、5.07 亿元和 5.07 亿元，是当期利润的重要构成部分。

3、公司路产质量优良，通行费收入稳定增长。公司运营高速公路地理位置优越，随着路网不断完善及广州市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长，公司运营高速公路车流量增长较快，高速公路通行收入持续增长。

（三）关注

1、公司在建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或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及拟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尚需投资 684.94 亿元，需投入资金较多，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权益中包含较多债权工具，短债覆盖能力呈现弱化。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债务达 591.32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中的永续中票和债权融资计划为 83.00 亿元，如将其考虑其中，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62.62%上升至 70.83%，总资本化比率将由 61.00%上升至 69.56%，财务杠杆率较高。此外，2021 年即为公司偿债高峰期，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能力整体呈现弱化，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短期债务为 0.40，无法覆盖公司短期债务，需关注公司的财务杠杆水平和短期偿债安排。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

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表 16-1：发行人最近三年债务融资评级情况表

信用评级名称	评级机构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主体评级标识涵义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16.9.2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17.6.5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17.6.5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17.6.5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18.3.28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	中诚信国际	2018.7.26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

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19.7.8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19.7.24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20.4.7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20.7.24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20.11.5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	2020.12.17	AAA	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476.78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739.48亿元，尚余授信737.3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16-2：发行人2020年9月末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银行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	174.89	41.24	133.65
中国建设银行	209.00	145.01	63.99
中国工商银行	263.76	169.29	94.47
中国银行	102.00	29.28	72.72
交通银行	18.88	5.07	13.81
国家开发银行	152.16	152.16	0.00
广州银行	9.37	9.36	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3.99	10.99	43.00
中国民生银行	10.00	0.00	10.00
中信银行	145.00	18.91	126.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70.00	70.66	99.34
招商银行	29.95	18.23	11.72
广发银行	10.00	3.50	6.50
兴业银行	45.00	37.00	8.00
汇丰银行	3.00	0.00	3.00
进出口银行	26.78	26.78	0.00
浙商银行	35.00	0.00	35.00
平安银行	11.00	0.00	11.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2.00	2.00	0.00
北京银行	5.00	0.00	5.00
合计	1,476.78	739.48	737.30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申请已经获得其董事会及股东的合法批准和授权，其董事会决议表决内容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批复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债券发行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合法存续和正常经营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历次股本演变已经过必要的批准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股东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资产清晰，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六、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良好。

八、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部分资产因经营需要设置了担保，该部分资产权利的行使将依法受到限制，但该等权利限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法律法规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除子公司外，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已处理完毕，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运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十五、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确认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交易流动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2021 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三）发行人经审计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4010017 号、瑞华审字[2019]44010015 号、大信审字[2020]第 22-00052 号，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2019 年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2019 年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2019 年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正

联系人：张骥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联系电话：020-84013978

传真：020-84012093

邮政编码：510288

2、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高玮玮、陈诚、姚思、鲁尹翔、董尧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徐磊、周迪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677397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1

(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联系人：耿晓晶、张弛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38286545

邮政编码：510623

(二)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通过以下互联网网址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2021 年广州交通投资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网点一览表

承销商	部门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主承销商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傅璇	021-2321234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姚贺	010-5931296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业务总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董鸿硕	020-85806012

注：承销商名称后面标注“▲”，表示该承销商的销售网点可以销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

附表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049.90	428,285.88	792,846.61	798,428.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37,943.29
应收票据	246.76	131.14	2,184.00	-
应收账款	70,047.63	63,105.79	54,474.29	37,943.29
预付款项	19,586.89	13,831.29	22,361.28	19,806.76
其他应收款	173,942.37	232,770.48	173,954.23	84,037.89
存货	246,764.52	251,870.23	182,324.65	175,34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46,7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8,837.62	45,240.82	13,478.27	2,897.93
流动资产合计	1,000,475.70	1,035,235.63	1,241,623.33	1,265,158.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9,771.26	574,476.26	532,371.96	518,439.88
长期应收款	100,518.94	100,518.94	100,518.94	100,523.91
长期股权投资	1,629,232.84	1,652,891.04	1,586,040.10	1,605,573.70
投资性房地产	2,345.14	2,861.87	4,541.84	6,857.77
固定资产	62,631.86	29,427.89	23,125.71	22,759.62
在建工程	3,380,350.24	2,334,058.40	1,387,095.52	1,361,642.01
无形资产	3,299,948.86	3,334,787.16	3,492,768.75	2,970,122.48
开发支出	1,908.47	1,227.28	211.70	97.09
长期待摊费用	13,960.82	16,215.56	12,476.07	8,87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1.46	6,741.46	5,335.51	5,38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16	5,589.98	4,868.5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2,410.06	8,058,795.84	7,149,354.66	6,600,271.27
资产总计	10,112,885.76	9,094,031.47	8,390,977.99	7,865,42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6,380.48	65,000.00	150,000.00	323,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191,907.68
应付票据	-	-	2,000.00	-
应付账款	116,663.46	152,640.20	240,447.21	191,907.68
预收款项	82,310.25	59,627.41	52,785.59	80,334.61
应付职工薪酬	240.58	204.50	583.40	1,559.95
应交税费	10,389.20	10,870.87	7,552.15	9,522.78
其他应付款	100,642.04	62,487.53	97,465.90	134,25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013.12	313,496.55	394,616.80	604,108.76

其他流动负债	302,043.67	251,188.25	201,098.16	100,503.22
流动负债合计	1,391,682.79	915,515.31	1,146,549.21	1,445,188.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33,874.98	4,110,453.65	3,469,778.65	2,827,753.65
应付债券	99,884.23	199,645.99	299,250.55	548,556.18
长期应付款	54,623.82	55,552.39	54,644.23	52,857.81
预计负债	-	-	-	5,25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07.46	18,607.46	15,756.18	18,641.40
递延收益	33,983.90	27,554.39	29,680.40	31,72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4,366.97	182,280.47	259,191.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0,974.38	4,506,180.86	4,051,390.47	3,743,979.17
负债合计	6,332,657.17	5,421,696.16	5,197,939.68	5,189,167.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其它权益工具	830,000.00	780,000.00	630,000.00	200,000.00
永续债	830,000.00	780,000.00	630,000.00	-
资本公积金	2,249,788.69	2,196,727.55	1,982,252.15	1,894,431.93
其它综合收益	12,566.64	12,691.75	3,215.29	12,757.96
专项储备	27.58	38.35	46.41	-
未分配利润	85,879.36	69,886.54	-28,744.94	-37,13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6,391.98	3,637,473.89	3,164,898.61	2,648,180.43
少数股东权益	23,836.61	34,861.42	28,139.69	28,08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0,228.58	3,672,335.31	3,193,038.31	2,676,26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12,885.76	9,094,031.47	8,390,977.99	7,865,429.67

附表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8,209.29	833,634.08	745,240.56	582,623.57
营业收入	398,209.29	833,634.08	745,240.56	582,623.57
二、营业总成本	387,035.45	745,430.17	680,103.08	553,262.50
营业成本	261,135.67	547,862.68	468,727.71	359,852.09
税金及附加	1,985.94	3,965.20	3,569.52	3,843.74
销售费用	12.84	35.36	22.39	11.71
管理费用	21,048.54	32,673.15	27,027.89	22,043.06
研发费用	2,137.51	8,898.08	8,461.01	7,846.72
财务费用	100,714.95	151,995.70	172,294.55	159,665.18
其中：利息费用	-	151,684.05	173,921.38	206,807.39
减：利息收入	-	2,744.07	7,033.16	49,305.02
加：其他收益	51,108.78	50,835.77	35,700.30	85,700.00
投资净收益	11,141.17	52,044.47	-18,383.66	47,688.4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56.33	-177.89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1,239.82	14,573.76	-106.69
汇兑净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73,423.79	191,067.65	96,849.98	162,642.79
加：营业外收入	3,046.60	2,677.97	3,844.10	1,604.15
减：营业外支出	1,451.26	1,756.59	936.98	939.28
四、利润总额	75,019.13	191,989.03	99,757.10	163,307.67
减：所得税	10,903.87	23,332.99	26,362.70	26,116.91
五、净利润	64,115.26	168,656.04	73,394.40	137,190.76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115.26	168,656.04	73,394.40	137,190.7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14,739.20	31,232.71	30,837.56	24,77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76.06	137,423.34	42,556.84	112,420.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11	9,476.46	-9,540.98	-21,358.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990.15	178,132.50	63,853.42	115,832.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50.95	31,232.71	30,839.25	24,766.6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4,739.20	146,899.80	33,014.17	91,065.40

附表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146.06	799,788.15	690,411.43	605,98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3.24	4,409.77	14.93	1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65.16	92,348.34	43,893.21	120,51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694.46	896,546.25	734,319.57	726,51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013.67	326,082.88	245,963.52	210,99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00.21	70,815.76	61,221.72	52,94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12.46	50,681.50	55,628.54	61,00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3.49	44,254.33	20,587.06	42,68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59.83	491,834.47	383,400.84	367,63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34.63	404,711.79	350,918.73	358,88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1,070.46	73,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15.44	95,228.06	29,415.46	27,93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	1,191.06	18,361.82	23.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30	2,375.35	16,302.85	52,52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49.97	98,794.48	475,150.60	153,77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420.90	1,006,733.43	694,608.32	712,02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95.00	32,295.00	25,656.00	62,0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1	76,695.07	12,976.81	136,66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783.31	1,115,723.49	733,241.13	910,74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633.34	-1,016,929.01	-258,090.53	-756,96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5.00	57,400.00	50,490.00	386,349.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0	249.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8,714.30	1,485,550.00	1,621,030.00	1,056,8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1,518.92	2,883.79	57,25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919.30	1,544,468.92	1,674,403.79	1,500,44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675.00	999,442.82	1,171,760.18	882,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544.52	289,658.37	262,315.78	246,496.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764.01	24,510.98	31,271.6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37.35	6,995.76	85,132.50	3,58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956.87	1,296,096.95	1,519,208.46	1,132,47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962.43	248,371.97	155,195.33	367,971.2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4.38	67.79	606.87	-64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9.35	-363,777.47	248,630.40	-30,743.7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749.95	791,527.42	542,897.02	573,640.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449.30	427,749.95	791,527.42	542,897.02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第一期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